

【附錄二】移轉後產品條款和條件的變更摘要

有關產品條款和條件變更之詳細內容及星展台灣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暨國際傳輸告知事項，請參閱星展花旗業務移轉專區 (www.dbs.com.tw/personal-zh/citiwelcome/index.html) (下稱「網站」) 公告及嗣後更新之內容。如果本摘要與網站之間存在差異，則以網站內容為準。請注意，除另有約定外，分割基準日起的所有費用和滯納金等將根據星展台灣的約定條款規定收取。

目錄

項目 1：個人信貸	2
項目 2：信用卡	4
項目 3：數位金融服務變更摘要	51
項目 4：花旗台灣電話理財中心	55

1. 個人信貸

花旗台灣產品 / 服務 項目	約定 / 預約交易來源
產品名稱	「滿福貸」自分割基準日後調整產品名稱為「星享貸」
遲延利息計算公式	花旗台灣遲延利息之日息計算為年利率除以 365 天，取小數點後第七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六位。若遇閏年，則為年利率除以 366 天。自分割基準日後調整為年利率乘上 1/365（即 0.0027397），取小數點後第七位。若遇閏年，則為年利率乘上 1/366（即 0.0027322）。
繳款方式	<p>分割基準日後，不再提供以下還款方式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帳單至全國農業金庫暨全國農漁會信用部臨櫃繳款 • 臺灣銀行存戶持帳單於臺灣銀行及其各分行經由存簿方式或臺灣銀行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款 • 語音繳款 • 花旗網路 ATM（Web ATM）轉帳繳款 <p>請改用下述其他任一繳款方式繳款。不同繳款方式因實務作業不同，入帳時點會有所差異，為維護您的權益，還款後請務必保留繳款收據直到確認入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存款帳戶自動授權扣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於花旗台灣設定花旗台灣或星展台灣之本人存款帳戶為自動轉帳扣款者，於分割基準日後，星展台灣將持續按約定繳款日於您設定的活儲帳號代為扣繳，<u>您無須重新申辦授權扣款</u>，分割基準日後扣款時點將調整於繳款截止日當日扣款，請於每月繳款截止日 15:30 前存入帳款或保持該帳戶中足夠的存款餘額足以扣款 2. 他行自動扣款（AC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於花旗台灣辦理他行自動扣款（ACH）付款者，於分割基準日後，星展台灣將繼續依原授權扣款，<u>您無須重新申辦授權扣款</u>，分割基準日後扣款時點將調整於繳款截止日次日扣款，請於每月繳款截止日 15:30 前存入帳款或保持該帳戶中足夠的存款餘額足以扣款。 分割基準日後，星展台灣不會因您連續自動轉帳扣款（包含本行存款帳戶及他行自動扣款（ACH）不成功而主動為您取消該自動轉帳付款之設定。<u>原花旗台灣就因存款不足或其他非花旗台灣因素導致連續兩次自動轉帳扣款不成功即主動取消自動轉帳付款設定之約定，於分割基準日後不再適用。</u> 3. 自動櫃員機（ATM） / 網路銀行轉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入銀行代碼：810（星展台灣） 轉入帳號：您原於花旗台灣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 （如在非假日 15:30 前轉帳，將於一個工作天後入帳。實體自動櫃員機（ATM）當日轉帳上限為新臺幣 3 萬元。） 4. 跨行匯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可至全台各金融機構（包含全國農業金庫暨全國農漁會信用部、臺灣銀行）填寫匯款單繳款： • 收款人戶名：「信貸繳款專戶」 • 收款行庫：「星展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 收款人帳號（14 碼）：99+ 原於花旗台灣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後 12 碼

	<p>註 1：收款人帳號範例：林先生欲繳納星展個人信用貸款（即原花旗台灣個人信用貸款），個人信用貸款帳號為 5433<u>123412341234</u>，則繳款帳號為：99123412341234</p> <p>註 2：於銀行營業日下午 15:30 前匯款者，此筆帳款將於次一營業日入帳。</p> <p>註 3：跨行匯款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手續費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保障您的權益，請保留繳款收據，以利查詢。</p> <p>5. 便利商店代繳： 您可持續持二聯單於繳款截止日前，至可代收之便利商店各門市：統一超商（7-ELEVEN）、OK 便利店、全家便利商店（FamilyMart）繳款，繳款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u>繳款不受影響</u>。</p> <p>6. e-Bill 全國繳費網 貸款銀行代碼：810（星展台灣） 貸款編號：您原於花旗台灣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p>
應還款日調整	<p>1. 分割基準日前：應於每筆動用金額於月結單所載撥款入帳日後，每月相當之日（「應還款日」，若無相當之日（如 31 日），則順延至次日入帳。）清償本金及利息（「月付金」） 例如：撥款入帳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期應還款日：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第二期應還款日：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第三期應還款日：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以此類推</p> <p>2. 分割基準日後：應於每筆動用金額於月結單所載撥款入帳日後，每月相當之日（「應還款日」，若無相當之日（如 31 日），則為當月月底最後一天。）清償本金及利息（「月付金」） 例如：撥款入帳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期應還款日：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第二期應還款日：民國 112 年 <u>2 月 28 日</u>；第三期應還款日：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以此類推</p>
個人信貸與信用卡帳單合併寄送	分割基準日後，星展台灣將依原花旗台灣個人信用貸款結帳日結帳，不會改變結帳日。若個人信用貸款與信用卡帳單結帳日為不同日，其個人信用貸款帳單將與信用卡帳單分開寄送。
信用貸款資訊查詢	分割基準日後，若有花旗台灣或星展台灣之本人存款帳戶，銀行月結單中將不再顯示信用貸款相關資訊（如貸款金額、貸款本金餘額），相關資訊請至 <u>信用貸款帳單查詢</u> 或信用卡持卡人可至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查詢。

2. 信用卡

信用卡約定條款修訂通知

※ 本次變更調整含部分新增條款，完整版約定條款之條號將依序調整；有關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變更之詳細內容，請參閱 www.dbs.com.tw/personal-zh/citiwelcome/index.html（下稱「網站」）公告及嗣後更新之內容。如果本通知與網站之間存在差異，則以網站內容為準。

調整前	調整後
<p>前言</p> <p>申請人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間因申請持用信用卡事宜，雙方約定並願遵守下列條款：本合約由申請人攜回審閱七日，申請人於審閱後若對條款有異議，得於七日內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p>	<p>前言</p> <p>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本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審閱期間為七日，自申請人接獲本約定條款之翌日起算。申請人如未於審閱期間內表示異議，視為申請人同意本約定條款。申請人茲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展（台灣））間因申請持用信用卡事宜，雙方約定並願遵守下列條款：</p> <p>註：原花旗條款中，花旗銀行簡稱為「貴行」，故所有原花旗條款中之「貴行」於本條款中均調整為「星展（台灣）」，就此調整，不再逐一列示於下方調整對照表中。</p>
<p>第一條（定義）</p> <p>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p> <p>指依第十四條第四項和第十五條第二項計算循環信用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當期預借現金金額、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補印帳單手續費、逾期滯納金、或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費用。</p>	<p>第一條（定義）</p> <p>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p> <p>指依第十五條第四項或第十六條第二項計算循環信用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當期預借現金金額、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國外交易服務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或補寄帳單手續費等費用。</p>
<p>第一條（定義）</p> <p>七、「入帳日」</p> <p>指貴行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或預借現金款項撥予持卡人；或持卡人透過貴行指定之繳款通路繳付帳款，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p>	<p>第一條（定義）</p> <p>七、「入帳日」</p> <p>指星展（台灣）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p>
<p>第一條（定義）</p> <p>八、「結匯日」</p> <p>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p>	<p>第一條（定義）</p> <p>八、「結匯日」</p> <p>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星展（台灣）或星展（台灣）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之日。</p>
<p>第三條（附卡持卡人 / 學生卡持卡人）</p> <p>一、正卡持卡人得經貴行同意為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p>	<p>第三條（附卡持卡人）</p> <p>一、正卡持卡人得經星展（台灣）同意為第三人申請核發同種信用卡之附卡。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並以星展（台灣）同一信用卡帳戶或（及）存款帳戶扣付或繳付全部應付帳款。</p>

<p><u>第三條（附卡持卡人/學生卡持卡人）</u></p> <p><u>五、學生卡相關約定事項如下：</u></p> <p><u>1. 對於 20 至 24 歲之一般持卡人，貴行有權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確認持卡人的非學生資格。若持卡人登錄的資格為學生，則貴行得取消持卡人非學生卡之信用卡或降低其信用額度。</u></p> <p><u>2. 持卡人如具有學生身分者應於申請書具實填載學生身分，貴行得將其發卡情事告知持卡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情形。持卡人應據實填載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聯絡地址。</u></p> <p><u>3. 持卡人同意，貴行一旦接獲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中之任一人反映持卡人為其子女或家屬並為具有學生身分之貴行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之情形時，貴行即有權依該等反映，逕行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持卡人並同意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中之任一人皆有權向貴行查詢其消費記錄或帳單。</u></p> <p><u>4. 持卡人於填寫申請書時雖未表明學生身分者，貴行仍有權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是否為學生，或經由其他方式，例如聯絡父、母、法定代理人或聯絡人等了解其確實身分，如經由其他管道或接獲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中之任何一人反映持卡人具有學生身分者，持卡人仍同意遵照本學生卡約定事項之規定辦理。貴行有權停止持卡人信用卡之使用或降低其額度並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u></p>	<p>無</p>
<p>無</p>	<p><u>第四條（保證人）</u></p> <p><u>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星展（台灣）於受理書面申請時，得要求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覓保證人作保。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及保證人並同意星展（台灣）得向有關機構申請或查閱其相關資料，或與其他金融機構、信用卡中心、徵信組織交換或互相查詢其消費、付款等相關記錄。保證人對於持卡人應付之款項及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所應履行之一切義務，負保證責任，並同意保證人如欲退保，應向星展（台灣）辦妥書面退保手續後，保證責任方終止，惟終止契約前所應負之保證義務仍須繼續履行。</u></p>
<p><u>第五條（信用額度）</u></p> <p><u>一、貴行得視持卡人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但貴行主動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貴行並得隨時通知持卡人調整其在信用額度內之「一</u></p>	<p><u>第六條（信用額度）</u></p> <p><u>一、星展（台灣）得視持卡人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但星展（台灣）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u></p>

<p><u>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及「特定預借現金額度」，「特定預借現金額度」適用於貴行另行通知之特定信用卡預借現金產品，其額度於持卡人申請各該特定預借現金產品時告知客戶，或依貴行另行通知調整，並將額度記載於該筆特定預借現金產品之核准確認函中。「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及「特定預借現金額度」各別所佔之金額或比例，除經貴行同意外，二者無法交互使用，但持卡人得以電話、書面或其他貴行指定之方式，於總額度範圍內，申請調整該二項額度，經貴行核准後予以調整之。</u></p> <p>二、持卡人得要求貴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貴行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貴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貴行不得拒絕。</p> <p>三、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p> <p>四、第一項書面同意之方式，持卡人亦得透過網路認證之方式為之，惟貴行應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之身分。倘貴行未確實驗證致持卡人或保證人因信用額度調高造成損失時，貴行需負擔未確實驗證而造成持卡人或保證人損失之責任。但前揭損失倘係遭他人偽冒申請且該他人之偽冒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或持卡人或保證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辨識持卡人或保證人同一性之方式使該他人知悉者，貴行無須負責。</p> <p>五、持卡人除有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貴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p>	<p>二、持卡人得要求星展（台灣）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星展（台灣）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星展（台灣）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星展（台灣）不得拒絕。</p> <p>三、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p> <p>四、持卡人除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星展（台灣）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就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p> <p><u>五、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需於原信用額度內進行交易，且不得作為申請臨時及固定信用額度調整之項目。</u></p> <p>六、第一項書面同意之方式，持卡人亦得透過網路認證之方式為之，惟星展（台灣）應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之身分。如星展（台灣）未確實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身分，應就持卡人或保證人信用額度調高所造成損失，負擔相關損失責任。但前揭損失倘係遭他人偽冒申請且該他人之偽冒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或持卡人或保證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辨識持卡人或保證人同一性之方式使該他人知悉者，星展（台灣）無須負責。</p>
<p><u>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u></p> <p>一、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貴行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交易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u>如經貴行同意減收或免收年費者，亦同。</u></p>	<p><u>第七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u></p> <p>一、星展（台灣）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星展（台灣）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p>
<p><u>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u></p> <p>六、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物品<u>且消費金額逾信用額度四分之一</u>，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列管之<u>特店刷卡消費，或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不法之交易</u>，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項目而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等情形時，<u>貴行基於風險、詐欺防治考量</u>，得保留對<u>持卡人之單筆消費交易</u>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使用貴行信用卡。</p>	<p><u>第七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u></p> <p>五、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u>風險特店刷卡消費</u>、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或項目而可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時，星展（台灣）得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星展（台灣）信用卡。</p>
<p><u>第七條（年費）</u></p> <p>一、信用卡申請人於貴行核發信用卡後，除經貴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貴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u>否則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逕行終止契約或停止其使用信用卡之權利。</u>信用卡申請人亦不得以<u>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u>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u>第十九條</u>第三項及<u>第二十一條</u>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p>	<p><u>第八條（年費）</u></p> <p>一、信用卡申請人於星展（台灣）核發信用卡後，除經星展（台灣）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星展（台灣）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且不得以<u>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u>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u>第二十條</u>第三項及<u>第二十二條</u>之情形，不在此限。</p>

<p>第七條（年費） 三、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得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年費） 三、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得<u>以將信用卡截斷並掛號寄回星展（台灣）之方式</u>通知星展（台灣）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p>
<p>無</p>	<p>第十條（特殊交易） 三、<u>依據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持卡人提供卡號、卡片效期及 / 或卡片背面檢核碼等資訊予商家交易時，卡片效期未必為必要檢核欄位，特別在重複發生之預先授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保險），可能發生持卡人不欲繼續之交易卻繼續扣款，或持卡人欲繼續之交易因卡片效期已過扣款失敗的情況（依個案及信用卡國際組織隨時修訂之規則而定）。為保障持卡人的權益，如持卡人預先授權商家扣款但嗣後不同意繼續扣款或擬終止重複發生之交易，無論該卡片是否已屆效期，請務必通知商家停止扣款並保留證明。持卡人亦應隨時確認重複發生之交易在每次扣款時卡片仍在效期內，俾免因可能發生之拒絕交易影響個人權益。持卡人對於怠於通知所生之款項對本行仍有支付義務，但如有民事爭議，可另行向商家主張權益。</u></p>
<p>第十條（預借現金） 一、持卡人<u>以信用卡辦理</u>預借現金時，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貴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百分之三點五加新臺幣一百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止如未全部清償，貴行應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u>直到銀行收到全數款項為止</u>。</p>	<p>第十一條（預借現金） 一、持卡人須依星展（台灣）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星展（台灣）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百分之三．五（3.5%）加新臺幣壹佰元整計算之手續費【<u>計算方式為：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預借現金金額x3.5%）</u>】，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星展（台灣）得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六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p>
<p>第十二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一、持卡人之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貴行催收方式辦理外，貴行應按約定依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得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行負擔。</p>	<p>第十三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一、星展（台灣）<u>得依據持卡人之身分證字號歸屬持卡人之帳務</u>。持卡人之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星展（台灣）催收方式辦理及本條第七項約定之情形外，星展（台灣）應按約定依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得向星展（台灣）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u>限已申請電子帳單者</u>）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星展（台灣）負擔。</p>

<p>第十二條 (帳單及其他通知) 三、持卡人得致電貴行消費者服務專線，請求貴行免費提供最近三個帳款期間(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要求貴行提供超過三個帳款期間以前之帳單，貴行得按每帳款期間收取新臺幣一百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Citi Prestige/花旗現金回饋無限卡/花旗寰旅尊尚世界卡/花旗寰旅世界卡/花旗寰旅御璽卡及花旗鑽石卡除外)。</p>	<p>第十三條 (帳單及其他通知) 三、持卡人得致電星展(台灣)消費者服務專線，請求星展(台灣)免費提供最近<u>一個月</u>之信用卡帳單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要求星展(台灣)提供超過<u>一個月</u>以前之帳單，星展(台灣)得按每月收取新臺幣壹佰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豐盛御璽卡/<u>原 Citi Prestige/原花旗現金回饋世界卡/原花旗現金回饋無限卡/原花旗寰旅尊尚世界卡/原花旗寰旅世界卡/原花旗寰旅御璽卡及原花旗鑽石卡免收</u>)。超過六個月以上之帳單恕無法提供。</p>
<p>第十二條 (帳單及其他通知) 四、貴行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五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u>以書面、帳單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u>。</p>	<p>第十三條 (帳單及其他通知) 四、星展(台灣)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五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u>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u>。</p>
<p>無</p>	<p>第十三條 (帳單及其他通知) 七、若持卡人於本期帳單日前(含)未使用星展(台灣)信用卡交易亦無繳款行為且當期帳戶消費餘額為零，縱其信用卡帳戶內仍有溢繳款，星展(台灣)亦不再寄送信用卡帳單直至持卡人的信用卡帳戶有新增交易。若持卡人欲退回帳戶內溢繳款，可洽詢星展(台灣)辦理退回。溢繳款退回作業費參照星展(台灣)信用卡各項費用計費說明。</p>
<p>第十三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交易消費簽帳單每筆收取手續費新臺幣五十元；國外交易消費簽帳單每筆收取手續費新臺幣一百元，但 Citi Prestige/花旗現金回饋無限卡/花旗寰旅尊尚世界卡/花旗寰旅世界卡/花旗寰旅御璽卡及花旗鑽石卡除外)後，請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貴行負擔。</p>	<p>第十四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星展(台灣)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u>或各國際組織所規定要求之證明文件等</u>)通知星展(台灣)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交易每筆新臺幣伍拾元，國外交易每筆新臺幣壹佰元，但<u>原 Citi Prestige/原花旗現金回饋世界卡/原花旗現金回饋無限卡/原花旗寰旅尊尚世界卡/原花旗寰旅世界卡/原花旗寰旅御璽卡及原花旗鑽石卡、豐盛御璽卡除外</u>)後，請星展(台灣)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以釐清交易之爭議。持卡人請求星展(台灣)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星展(台灣)負擔。</p>
<p>第十三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二、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行者，推定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p>	<p>無</p>

<p>第十三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三、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u>持卡人</u>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u>得請貴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u>、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p>	<p>第十四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二、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求星展 (台灣) <u>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u>，向收單機構或<u>特約商店</u>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星展 (台灣) 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p>
<p>第十三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四、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貴行並得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u>至持卡人全數清償該帳款之日止</u>，以持卡人此期間適用之<u>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計收利息</u>。</p>	<p>第十四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三、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星展 (台灣) 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星展 (台灣) 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或主張仲裁時，持卡人於受星展 (台灣) 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按日依持卡人此期間適用之<u>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予星展 (台灣)</u>。</p>
<p>第十四條 (繳款) 三、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持卡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加計<u>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利息及帳戶管理費、現金提領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印帳單手續費、逾期滯納金等其它應繳費用、以及信用額度內其餘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五 (前項合計如低於新臺幣一千元，以新臺幣一千元計)</u>，除另有約定外，加計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以及<u>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u>。「一般消費款項」係指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不包括預借現金、代償之金額。</p>	<p>第十五條 (繳款) 三、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的計算為下列<u>1-5 項之總合</u>： 1. <u>信用額度內於各信用卡帳戶下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之一定比例，包含：</u> A. <u>當期一般消費之百分之十及預借現金之百分之五。</u> B. <u>前期未繳之信用卡消費款項含預借現金之百分之五。</u> 2. <u>超過信用額度部分之帳款 (包括消費帳款、預借現金等)。</u> 3. <u>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繳最低應繳金額總和。</u> 4. <u>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其他費用 (如年費、輕鬆購分期付款專案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等)、遲延利息、當期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利息、指定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利息、輕鬆購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利息等。</u> 5. <u>每月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金額及手續費、境外投資交易平台 (包括但不限於 eToro) 之交易。</u> <u>前五項合計最低為新臺幣伍佰元，如低於新台幣伍佰元，以新台幣伍佰元計收。如本期全部應繳金額在新臺幣伍佰元以下者，則最低應繳金額等於本期全部應繳金額。</u></p>

第十四條 (繳款)

四、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由貴行按各該帳款入帳日，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信用卡分期付款每月應攤還本金（依入帳時間先後沖銷）、前期剩餘未付款項（先依帳單週期先後，次依預借現金本金、餘額代償本金、一般信用卡消費及分期付款帳款順序沖銷）、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依入帳時間先後沖銷），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外，得約定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

第十四條 (繳款)

五、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於持卡人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貴行暫時無息保管。且持卡人如無其他特別指示，貴行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貴行之應付帳款。

然持卡人所持之貴行任一張信用卡抵付後之溢繳款金額依貴行當日美鈔賣出現鈔匯率換算逾美元三萬元時，或其所持信用卡均已終止契約且有超過新臺幣 100 元之溢繳款餘額時，貴行得於通知持卡人後，依照下述手續費收取標準，自溢繳款項中扣除手續費後，逕將剩餘溢繳款項，以寄送同名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至帳單地址方式，或匯款至持卡人於貴行之存款帳戶方式，返還予持卡人。持卡人申請退還溢繳款項，並以電匯方式退款至他行存款帳戶者，退款金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含）以下，貴行每筆將酌收新臺幣 30 元匯款手續費；退款金額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者，除每筆新臺幣 30 元匯款手續費外，退款金額每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須加收新臺幣 10 元匯款手續費。選擇同名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者，貴行每筆將酌收新臺幣 50 元手續費。前述手續費將直接自退還之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條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二、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最高年息百分之十五，約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小數點後第七位四捨五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一千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第十五條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三、貴行應於核卡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

第十五條 (繳款)

四、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動用循環信用之帳款（包含指定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每月應攤還本金、輕鬆購分期付款專案每月應攤還本金、分期預借現金專案每月應攤還本金及輕鬆轉餘額代償分期專案款項、申購定期定額基金之款項、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第十五條 (繳款)

五、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之。若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星展（台灣）之應付帳款（含費用）。於持卡人申請退回前，其餘款得由星展（台灣）先暫時無息保管。持卡人申請退回時，星展（台灣）得向持卡人收取退回手續費新臺幣捌拾元。持卡人遭檢警通報具犯罪不法之嫌疑者，星展（台灣）得限制持卡人領回帳戶內溢繳款項或為其他處置，待前述事由消滅，始恢復持卡人提領或處置溢繳款項之權利。

六、持卡人溢繳款金額依星展（台灣）當日美金現鈔銀行賣出匯率換算逾美元五萬元時，星展（台灣）得於 60 天內通知持卡人後，逕將溢繳款項以匯款至持卡人本人國內存款帳戶方式，將溢繳款項返還予持卡人，星展（台灣）得向持卡人收取退回手續費新臺幣捌拾元。

第十六條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二、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對同時持有星展（台灣）兩張以上信用卡之持卡人，就持卡人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採卡片類別分開處理，即非依持卡人身分證字號歸戶合併處理。

第十六條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三、星展（台灣）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

<p><u>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u> <u>五、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u>，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外，並同意貴行得依本約定條款收取逾期滯納金（即違約金）。當期繳款延滯時，逾期滯納金新臺幣三百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逾期滯納金新臺幣四百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逾期滯納金新臺幣五百元；但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持卡人按月繳付當期應付帳款扣除已付金額後之未繳清金額不足新臺幣一千元，無需繳交逾期滯納金（已付金額部份則會優先沖銷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用，若有餘額代償交易者，則續沖餘額代償之本金，最後再沖銷一般信用卡消費帳款）。</p>	<p><u>第十六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u> <u>四、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u>，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星展（台灣）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u>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第一個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第二個月收取新臺幣肆佰元、第三個月收取新臺幣伍佰元，違約金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當月帳單所載應付帳款未達新臺幣壹仟元者，不計收違約金。</u> 持卡人瞭解並同意，星展（台灣）如因持卡人遲延或不繳付應付款項，需對持卡人以訴訟、非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請求時，星展（台灣）得依據法律，另行請求持卡人應負擔相關之訴訟、非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等之費用，此等費用並不包含在上述滯納金範圍內。</p>
<p><u>六、持卡人瞭解並同意</u>，貴行如因持卡人遲延或不繳付應付款項，需對持卡人以訴訟、非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請求時，貴行得依據法律，另行請求持卡人應負擔相關之訴訟、非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等之費用，此等費用並不包含在上述滯納金範圍內。</p>	<p>無</p>
<p><u>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u> <u>七、上述所列金額係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u></p>	<p>無</p>
<p>無</p>	<p><u>第十六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u> <u>五、信用卡違約金範例說明如下：持卡人在 8 / 20 消費新臺幣（下同）30,000 元；8 / 22 為銀行代墊簽帳消費款入帳日，金額為 30,000 元；9 / 5 銀行結帳時，應繳總金額為 30,000 元，最低應繳金額為 3,000 元（30,000 元 * 10% = 3,000 元）；9 / 20 繳款截止日，9 / 30 收到持卡人繳款 500 元，因未於 9 / 20 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 3,000 元，延滯第一個月，需繳交違約金 300 元。</u></p>
<p>無</p>	<p><u>第十六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u> <u>六、循環信用利息利率如有調整</u>，將於星展（台灣）帳單上將調整事由及調整後利率等相關資訊通知予持卡人。</p>
<p>無</p>	<p><u>第十六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u> <u>七、循環信用利息計算之公式如下：累加各筆未繳之帳款餘額（不含當期新增消費）× 年利率（依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 / 365 × 各筆計息天數 = 結帳當日應計收之循環信用利息（元以下四捨五入）。</u></p>

第十五條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八、循環信用的利息計算實例說明：為便利說明，本範例係例示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其下四捨五入。帳單結帳日為4/5；繳款截止日為4/26；並且上期金額繳清，陳小姐收到4/5帳單，帳單明細如下：

簽帳日	入帳日期	說明	簽帳金額
3/8	3/10	一般消費	\$1,500
3/16	3/18	一般消費	\$17,000
3/21	3/22	預借現金	\$10,000
	3/22	預借現金手續費	\$450

4/26 花旗銀行收到陳小姐繳款 1,650 元，則陳小姐 5/5 帳單需繳付循環利息金額 534 元及滯納金 300 元

當期應付帳款	= 1,500 + 17,000 + 10,000 + 450 = 28,950元
最低應繳金額=當期一般消費x10%+[當期應付帳款-(當期一般消費+手續費用+利息)]x5%+手續費用+利息	=(1,500 + 17,000) x 10% + [28,950 - (1,500 + 17,000 + 450)] x 5% + 450 = 2,800

1. 利息算式如下：利息 = 累積帳款 x 計息天數 x 日息 (以年利率 15%，約日息萬分之四點一；小數點後第七位四捨五入)

(1) 3/10-3/17 利息為\$0.99	(1,500-1,200(註)) x8x0.0411%=0.99
(2) 3/18-3/21 利息為\$28.44	(1,500-1,200(註)+17,000) x4x0.0411%=28.44
(3) 3/22-4/25 利息為\$392.71	(1,500-1,200(註)+17,000+10,000) x35x0.0411%=392.71
(4) 4/26-5/5 利息為\$112.2	(1,500-1,200(註)+17,000+10,000) x10x0.0411%=112.2

(1)+(2)+(3)+(4)=0.99+28.44+392.71+112.2=534 元

(註)4/26 繳款 1,650- 預借現金手續費 450=1,200

(已付金額會優先沖銷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用)

2. 逾期滯納金範例說明：陳小姐未於繳款截止日(4/26)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2,800 元，須繳交當期逾期滯納金 300 元。

第十六條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八、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實例說明如下：

持卡人帳上無循環信用金額，結帳日 11/5，繳款截止日為 11/20，適用循環信用年息為 14.99%。持卡人在 10/23 消費新臺幣(下同) 20,000 元；10/25 為銀行代墊簽帳消費款入帳日，金額為 20,000 元；10/31 消費 30,000 元；11/2 為銀行代墊簽帳消費款入帳日，金額為 30,000 元。結帳日 11/5 之帳單明細：

1. 應繳總金額：50,000 元 (= 20,000 元 + 30,000 元)

2. 最低應繳金額：5,000 元 (= 50,000 元 x 10%) 持卡人於 11/20 繳款截止日，繳納最低應繳總額 5,000 元，未繳款餘額 45,000 元 (= 50,000 元 - 5,000 元)。

結帳日 12/5 之帳單明細：

1. 循環信用利息：678 元 (= 258.7 元 + 418.9 元) (20,000 元 - 5,000 元) x 14.99% x 42 天 (10/25~12/5) / 365 = 258.7 元，30,000 元 x 14.99% x 34 天

(11/2~12/5) / 365 = 418.9 元

2. 應繳總金額：45,678 元 (= 45,000 元 + 678 元)

3. 最低應繳金額：2,928 元 (= 45,000 元 x 5% + 678 元)

第十六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一、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貴行依 MasterCard/VISA 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大盤匯率 直接轉換為新臺幣，並加計貴行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予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目前 MasterCard 及 VISA 國際組織收取之非臺幣及臺幣國外交易服務費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一) 及以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貴行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貴行收取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並詳載於信用卡月結單背頁。

第十七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一、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倘持卡人在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應直接兌換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含辦理退款)或跨國交易時，則授權星展(台灣)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星展(台灣)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星展(台灣)以交易金額之百分之〇·五(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若持卡人於國外(包括交易對象所在國為國外或網路交易者)以新臺幣交易者，仍視為國外交易，將以新臺幣交易(含退貨交易)金額依星展(台灣)與各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予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及星展(台灣)之交易服務費結付。惟因市場匯率波動快速，退貨交易之匯率與簽帳交易之匯率可能會有不同，持卡人應自行負擔匯差風險。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星展(台灣)收取之手續費率可能隨時變更，將詳載於信用卡帳單背面及星展(台灣)網站。

第十七條 (卡片遺失等情形)

一、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二百元(Citi Prestige/花旗現金回饋無限卡/花旗寰旅尊尚世界卡/花旗寰旅世界卡/花旗寰旅御璽卡及花旗鑽石卡除外)。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第十八條 (卡片遺失等情形)

一、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星展(台灣)或其他經星展(台灣)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貳佰元(原 Citi Prestige/原花旗現金回饋世界卡/原花旗現金回饋無限卡/原花旗寰旅尊尚世界卡/原花旗寰旅世界卡/原花旗寰旅御璽卡及原花旗鑽石卡、豐盛御璽卡免收掛失手續費)。但如星展(台灣)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星展(台灣)。

第十七條 (卡片遺失等情形)

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第十八條 (卡片遺失等情形)

二、持卡人自依前項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星展(台灣)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p><u>第十七條 (卡片遺失等情形)</u> 三、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無需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損失，<u>但</u>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仍由持卡人負擔：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2. 持卡人違反<u>第八條</u>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4. <u>遺失或被竊之信用卡係由持卡人配偶、親屬、朋友或其同居人、受僱人、代理人所冒用，但可證明已對冒用人提起告訴者不在此限。</u> 5. <u>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感應式付款交易，經確認係持卡人本人交易或係冒用者與持卡人串謀之交易。</u></p>	<p><u>第十八條 (卡片遺失等情形)</u> 三、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無需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損失，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星展 (台灣) 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仍由持卡人負擔：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星展 (台灣)，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星展 (台灣) 者。 2. 持卡人違反<u>第九條</u>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星展 (台灣) 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u>第十七條 (卡片遺失等情形)</u> 五、<u>正卡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附卡持卡人不得再使用附卡。惟附卡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正卡持卡人仍得繼續使用其正卡。</u></p>	<p><u>第十八條 (卡片遺失等情形)</u> 四、<u>信用卡之正、附卡為一體關係，正卡掛失或經停止使用時，附卡亦應停止使用並交回星展 (台灣)。附卡如再經使用者，正卡持卡人除對附卡持卡人原已發生之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外，另須負擔其再使用所發生之帳款。附卡遺失時，正卡仍可繼續使用，附卡持卡人須辦理附卡掛失手續後，始得申請補發。</u></p>
<p><u>第十七條 (卡片遺失等情形)</u> 四、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u>仍</u>需由持卡人自行負擔，不適用第三項前項所訂免負擔之約定。</p>	<p><u>第十八條 (卡片遺失等情形)</u> 五、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所訂免負擔之約定。</p>
<p><u>第十九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u> 一、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u>貴行得依持卡人</u>之申請補發新卡。</p>	<p><u>第二十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u> 一、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被竊、<u>滅失等其他喪失占有情形</u>，或<u>因</u>污損、消磁、刮傷、<u>毀損</u>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u>星展 (台灣) 在接獲持卡人通知後，得依據原申請書更換信用卡號或援用原卡號換發新卡片供持卡人繼續使用，持卡人同意本約定條款繼續有效，無須另行換約。但星展 (台灣) 認為持卡人應重填申請書或具有第二十三條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九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三、信用卡有效期間屆<u>滿</u>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事先<u>以書面</u>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以<u>書面</u>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註：持卡人以原信用卡向貴行申辦各項公用事業代繳，倘有換卡、續卡、或補發之情事，貴行將會自動為持卡人將代繳各項費用之設定轉換至新卡，並於轉換完成後以新卡繼續扣款，無論新卡是否開卡；在貴行將代繳設定轉換至新卡作業完成前，則仍會以原信用卡繼續扣繳。 ※若持卡人之自動定期扣繳(如有線電視、保險費、電信費用、捐款、網路服務等)係向特約商店約定或申請，持卡人所持有之卡片有換卡(不論卡號是否有變)之情事，在新卡尚未開卡前，舊卡停用日起30天內，特約商店仍可以舊卡繼續扣繳成功，舊卡停用日後30日起在新卡未開卡之情況下，則特約商店無法扣繳成功。</p>	<p>第二十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三、信用卡有效期限屆<u>至</u>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事先<u>通知</u>星展(台灣)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以<u>將信用卡截斷並掛號寄回星展(台灣)之方式</u>通知星展(台灣)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註：持卡人以原信用卡向貴行申辦各項公用事業代繳，倘有換卡、續卡、或補發之情事，貴行將會自動為持卡人將代繳各項費用之設定轉換至新卡，並於轉換完成後以新卡繼續扣款，無論新卡是否開卡；在貴行將代繳設定轉換至新卡作業完成前，則仍會以原信用卡繼續扣繳。</p>
<p>無</p>	<p>第二十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四、持卡人如因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須換發新卡者，星展(台灣)得收取晶片信用卡製卡手續費新臺幣參佰元整。</p>
<p>無</p>	<p>第二十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星展(台灣)得通知持卡人換發新卡，持卡人如於通知所載之一定期間內未表示異議，即視為同意： 1. 因聯名卡、認同卡或店內合作契約終止，依星展(台灣)與持卡人原申請契約規定換發新卡，惟應事先以書面或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 2. 因原發卡機構發生分割、合併或其他信用卡資產移轉等情形而換發新卡，惟應事先以書面或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 3. 因星展(台灣)將信用卡由磁條卡升級為晶片卡或將晶片卡功能調整而換發新卡，惟應事先以書面或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p>

第二十條（抵銷及抵充）

一、持卡人經貴行依第二十三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對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本契約債務。

第二十一條（契約之變更）

一、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貴行終止契約。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以前項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述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且除第五款事由外，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1. 增加持卡人之可能負擔。
2. 提高循環信用利率。
3. 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式者，變更所選擇之指標利率。
4. 變更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
5. 信用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6. 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7. 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8. 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第二十一條（抵銷及抵充）

一、持卡人經星展（台灣）依第二十四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星展（台灣）得將持卡人寄存於星展（台灣）（包括總行及各分支機構）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星展（台灣）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星展（台灣）所負本契約之債務（支票存款須另依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之約定，終止支票存款契約後，星展（台灣）始得行使抵銷權）。

第二十二條（契約之變更）

一、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星展（台灣）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星展（台灣）終止契約。

第二十一條（契約之變更）

二、除本契約書之約定事項外，如果持卡人另外使用貴行提供任何與信用卡相關之服務，而有關貴行之該等服務收費事項有所變更時，貴行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該等服務之持卡人，並於該書面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收費變更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等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變更事項；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述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該等服務契約。如果表示異議之持卡人對該等服務有預先繳交年費或月費等類似性質費用予貴行時，並得請求按實際使用該服務之天數，比例退還部份預繳費用。

第二十一條（契約之變更）

四、貴行以書面通知持卡人變更契約約款時，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貴行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本契約書繼續履行。本契約約定條款第四、十四、十五、二十、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條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貴行與持卡人依然有效。

第二十二條（契約之變更）

二、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為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期間內通知星展（台灣）終止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1. 增加持卡人之可能負擔。
2. 提高循環信用利率。
3. 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式者，變更所選擇之指標利率。
4. 變更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
5. 信用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6. 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7. 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8. 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第二十二條（契約之變更）

四、星展（台灣）依第一項或第二項通知持卡人變更契約約款時，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星展（台灣）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原信用卡契約第五條、第七條第七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星展（台灣）與持卡人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一、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1. 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或第十條第二項者。

2. 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3.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4. 持卡人連續二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5. 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6. 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7. 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或持卡人因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而受有罪之宣告者。

8. 持卡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其國籍或居住地為我國或美國政府之制裁區域或國家者。

9. 貴行依洗錢防制及相關法令於辦理信用卡過程以及持卡期間定期或不定期審查持卡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之交易、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或客戶若與美商花旗銀行或花旗集團（包括其子公司與分支機構）有往來關係，卻未配合其審查作業或提供相關資訊等，貴行為執行花旗集團全球一致之洗錢防制政策需為風險控管等事由時），得要求持卡人於接獲貴行通知期限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持卡人不配合說明或逾期仍不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經本行書面通知後未於期限內提出相關資料等）。

第二十三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一、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星展（台灣）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1. 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3. 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星展（台灣）所定最低應繳金額。

4. 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5. 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6. 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7. 星展（台灣）為保障持卡人權利，發現有合理之理由認定有消費異常或其他類似情形時。

第二十二條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二、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貴行得暫時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必要時，並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1. 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二項，貴行已依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或持卡人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足以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估計者。

2. 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3. 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4. 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5. 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6. 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者。

7. 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8. 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貴行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貴行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第二十三條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四、持卡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貴行基於**持卡人持卡及與用卡安全與風險、持卡人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若持卡人卡片停止消費二十四個月以上，得以最少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停止或取消持卡人使用信用卡。

五、附卡持卡人如未成年且未婚者，其法定代理人或父母有權以書面通知貴行調閱持卡人帳單或終止附卡之信用卡契約。

六、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由，貴行亦可暫時或永久終止持卡人與貴行往來之各項業務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房屋貸款、信用貸款等業務）；倘持卡人信託財產餘額為零，貴行亦得終止與持卡人間之信託契約。前述各項業務喪失期限利益及終止之規定，依各該業務之申請書及約定條款辦理。

七、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第二十三條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二、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經星展（台灣）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者，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1. 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星展（台灣）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2. 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3. 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4. 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5. 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者。

6. 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7. 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星展（台灣）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8. 持卡人對任一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包括總機構或分支機構）之任一債務延不償還、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或根據星展（台灣）授信政策或客戶使用狀況之評估，有具體事實足供星展（台灣）降低對持卡人信用之預估。

第二十四條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四、持卡人得隨時將信用卡截斷作廢交還星展（台灣）以終止本契約。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星展（台灣）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若持卡人卡片連續十二個月（含）以上未使用且無使用循環信用餘額者，得以最少三十日前之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取消持卡人使用之信用卡並終止本契約。

五、除經星展（台灣）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若持卡人未於星展（台灣）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星展（台灣）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逕行終止契約或停止其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六、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星展（台灣）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本契約。

七、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八、持卡人於本行所有信用卡契約均已終止或解除後，如需星展（台灣）開立「清償證明」以證明已繳清所有款項，星展（台灣）將於開立證明時收取每份新臺幣參佰元之手續費。

<p><u>第二十四條（適用法律）</u> 二、依本契約發生<u>債權</u>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p>	<p><u>第二十五條（適用法律）</u> 二、依本契約發生<u>債務</u>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p>
<p>無</p>	<p><u>第二十八條（其他約定事項）</u> 二、對於已屆成年至24歲之一般持卡人，若其申請時未表明學生身分者，<u>星展（台灣）</u>有權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確認持卡人的非學生身分。若經確認後發現持卡人具學生身分，則<u>星展（台灣）</u>得不經事前通知或催告，逕行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暫時停止持卡人卡片使用之權利或終止本契約。持卡人若具學生身分者，同意<u>星展（台灣）</u>得先行知會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後，始為核卡，並請其注意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情形。<u>星展（台灣）</u>如發現持卡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持有超過三家銀行之信用卡及任一家銀行之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得立即通知持卡人停止卡片的使用。如持卡人具有學生身分，同意<u>星展（台灣）</u>得依持卡人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要求，提供持卡人消費紀錄、帳單及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無須事前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年滿十八歲以上者，同意授權持卡人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得行使前述之權利。又持卡人如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之情形者，持卡人同意<u>星展（台灣）</u>得不經事前通知或催告，逕行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p>
<p><u>第二十七條（其他約定事項）</u> 二、貴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將本約定條款所發生之債權、債務之一部或全部移轉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或由貴行指定之第三人繼受貴行成為本約定條款之當事人。為達成上述目的，持卡人亦同意貴行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或其指定之人。</p>	<p>無</p>
<p><u>第二十七條（其他約定事項）</u> 三、持卡人同意倘貴行與持卡人所持有之聯名/認同卡團體之合作契約終止時，貴行得依法在一定期間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原合作契約之終止及換發之信用卡種類，持卡人倘未於前揭一定期間表達異議，貴行得直接換發該書面通知所載之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仍願遵守本契約及各該新換發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然持卡人若已持有終止合作之聯名/認同卡以外之貴行信用卡，貴行亦得不換發貴行之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p>	<p>無</p>
<p><u>第二十七條（其他約定事項）</u> 四、除循環信用利率仍依第十五條約定辦理外，本契約所約定之年費、各項手續費或違約金等收費，貴行得於每年七月一日審視是否調整；如係調降或取消收取，持卡人同意貴行得隨時調整，不受前述調整頻率之限制。貴行於核發新卡時提供予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除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有需於提供期間內調整之情形外，貴行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調整頻率依貴行最新公告為主。</p>	<p>無</p>

<p><u>第二十七條（其他約定事項）</u> <u>六、發卡機構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得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相關措施。</u></p>	<p>無</p>
<p><u>第二十八條（管轄法院）</u>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u>台灣</u>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u>第二十九條（管轄法院）</u>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或台北簡易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無</p>	<p><u>第三十條（稅務要求之遵循）</u> <u>一、資訊揭露</u> 於經持卡人同意之<u>星展（台灣）</u>告知書外，且在<u>不影響星展（台灣）</u>所提供之該告知書之範圍內，持卡人授權<u>星展（台灣）、星展（台灣）</u>員工，及任何因工作、職權或職務範圍接觸與持卡人個人及帳戶資料（下稱「<u>個人資料</u>」）有關之<u>星展（台灣）</u>紀錄、簿冊、或任何往來紀錄或資料之其他人，得依任何適用之國內外法令（包括使<u>星展（台灣）</u>負有申報及/或扣除扣繳稅額義務之任何適用之國內外法律，例如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及其修訂、取代或替代之法律）之要求，向下列之人揭露任何個人資料： 1. <u>星展（台灣）</u>之任何分公司、代表處、母公司、關係企業、子公司、代理人、委外服務提供者及其代理人、任何其他人或<u>星展（台灣）</u>位於任何地區之任何其他辦公處所； 2. 位於<u>臺灣、新加坡</u>或其他國家之任何政府機關、準政府機關、監管機關、財政、貨幣或其他主管機關、機構或個人；及 3. <u>星展（台灣）</u>負有義務向其揭露或<u>星展（台灣）</u>合理認為依<u>星展（台灣）</u>利益而需向其揭露之任何人。</p> <p><u>二、情事變更之通知</u> 持卡人將立即以書面通知<u>星展（台灣）</u>下列任何事項之變更： 1. 持卡人之營業項目、狀態、身份，包括國籍、居住地、稅務地址、登記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之任何變更（如有適用）；及 2. 持卡人之組成、股東、合夥人、董事或公司秘書或持卡人營業之性質（如有適用）。</p>

三、詢問之協助

持卡人將全力協助星展（台灣）為遵循任何適用之國內外法令（包括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及其修訂、取代或替代之法律）及/或任何政府機關之任何其他申報及/或扣除扣繳稅額要求）所提出之任何詢問，包括立即提供星展（台灣）為遵循任何適用之國內外法令所必須之所有相關資訊、細節及/或文件。

四、星展（台灣）預扣款項之權利

星展（台灣）支付予持卡人任何金額均應受所有適用之國內外法令之規範，包括任何扣除扣繳稅額要求、外匯限制或管制規定。持卡人同意及承諾，星展（台灣）依據前開適用之國內外法令得自任應支付予持卡人款項中，逕行扣除或被要求執行扣除該扣繳稅額、將該款項存入雜項或其他帳戶，及/或暫時保管該款項，直至決定該扣除扣繳稅額要求、外匯限制或管制規定之適用性。星展（台灣）不就該扣除扣繳稅額、暫時保管或存入所生之任何損失負責。

五、賠償

如持卡人未履行或拒絕履行持卡人於本條項下之任何義務，持卡人同意賠償因持卡人未遵守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及其修訂、取代或替代之法令）而使星展（台灣）遭受之任何支出、損失、賠償、罰款，扣繳稅額或其他稅負或其他相關款項。

六、終止與關閉帳戶

縱持卡人與星展（台灣）間於本條款或其他契約有不同約定，如持卡人不同意本條款，或雖同意惟嗣後撤回同意，或請求星展（台灣）不得為遵循相關稅務、申報及/或扣繳稅務要求之目的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持卡人個人資料，或不遵守本條款之約定者，持卡人同意星展（台灣）在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有權於通知持卡人後，逕行立即終止相關服務及/或與持卡人間之所有契約，及/或關閉持卡人在星展（台灣）之所有帳戶。

七、不一致條款

如本條款之約定與相關產品及/或服務適用之任何其他條款有不一致之處，於星展（台灣）遵循稅務、申報及/或扣除扣繳稅額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及其修訂、取代或替代之法律））之範圍內，應以本條款約定為準。

第三十一條（洗錢防制及反恐條款）

持卡人了解星展銀行集團其他成員均須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公共及監管機關就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活動或對任何可能受制裁人士或團體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務所訂的法律、規則及要求。持卡人同意：

一、如星展（台灣）察覺或合理懷疑持卡人有下列情事，星展（台灣）得延遲、停止或拒絕執行任何交易或提供任何服務、拒絕業務往來，或得逕行終止本信用卡契約書，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1) 交易可能違反台灣或任何其他國家之任何法律或法規；

(2) 交易所涉之任何人（自然人、公司或政府機關）遭到聯合國、美國、歐盟或任何國家之經濟及貿易制裁，或直接或間接與遭到聯合國、美國、歐盟或任何國家經濟及貿易制裁之人有所牽連；

(3) 交易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於台灣或任何其他國家係屬非法之行為所得，或交易可能直接或間接運用於台灣或任何其他國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家係屬非法之行為目的；

(4) 持卡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5) 合理懷疑持卡人涉及違法案件或財富及資金來源自違反法令之管道。

二、持卡人應依星展（台灣）合理要求提供所有資訊，俾便星展（台灣）管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或經濟及貿易制裁之風險，及遵循台灣、新加坡或任何其他國家之任何法律或法規。本人同意星展（台灣）得依台灣或其他國家之任何法律或法規之要求，向任何執法單位、監管機構或法院揭露有關本人的任何資訊。

三、銀行為控管風險及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包括新加坡商星展銀行（DBS Bank Ltd.）之相關規範及措施），得將疑似洗錢之客戶，或經銀行控管特殊身份及與前揭目的相關之客戶之個人及交易等相關資料，傳遞予銀行之母行及／或其下所有子公司、海外分行及關係企業，及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作為機密使用（包括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統計及風險分析使用）。

四、除持卡人已向星展（台灣）揭露其係以受託人名義或以其他人名義者外，持卡人聲明其係以自己名義簽署本信用卡約定條款。

五、持卡人向星展（台灣）聲明並承諾，星展（台灣）依持卡人指示所進行之任何交易或提供任何服務，將不會違反台灣或任何其他國家之任何法律或法規。

六、持卡人應配合星展（台灣）依據「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暨其後修訂之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等相關措施，若持卡人不配合定期審視、或星展（台灣）於合理期間無法與持卡人取得聯繫、或持卡人拒絕提供持卡人本人及法人或團體持卡人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被授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身分資訊、對刷卡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財富及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不配合星展（台灣）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文件等，星展（台灣）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一部或全部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

七、持卡人信用卡如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之交易時、或持卡人經發現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星展（台灣）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停卡。

謹通知您，花旗台灣將變更部份「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相關服務或權益如本附錄。本次變更生效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如您對本次變更有異議時，您得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上午 0 點 00 分前，依據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約定通知花旗台灣終止契約；已繳年費之持卡人，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份年費，倘您未於前述期限前表示異議，則視同您同意本次變更之內容。

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修訂通知

※ 有關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之最新內容，請參閱 <https://www.dbs.com.tw/personal-zh/citiwelcome/index.html>（下稱「網站」）公告及嗣後更新之內容。如果本通知與網站之間存在差異，則以網站內容為準。

※ 提醒您，申辦星展銀行信用卡「帳單分期」服務，申請人須於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以前（含當日）將最低應繳金額繳付完畢始能申辦成功，若超過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星展台灣仍未收到應付之最低應繳金額，則「帳單分期」將無法辦理成功。另分割基準日後，您的信用卡分期交易期付金之入帳日會隨帳單結帳日遇假日順延（變動）等因素而異動，但您的利息/費用收取等不會受到影響，請您放心。

※ 若您於分割基準日前持有星展銀行信用卡並已完成信用卡自動分期設定，於分割基準日後您名下原花旗銀行所轉移至星展銀行之信用卡所產生之刷卡消費，將自動適用您的信用卡自動分期設定。

調整前	調整後
<p>本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注意事項適用於一般消費單筆帳款分期、帳單分期及預借現金分期，但不適用於花旗 easy 購信用卡分期付款，且僅供收到相關服務訊息之正卡持卡人申請。持卡人於申請當時有逾期欠款、臨時額度調整或超過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使用信用卡者，或持卡人將分期消費再申請分期者，花旗銀行將不受理其申請。持卡人申請本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需遵守之約定事項，謹臚列如下：</p> <p>1. 花旗（台灣）銀行於本活動中簡稱花旗銀行。花旗銀行之負責人為安孚達，營業地址為臺北市松智路一號。</p> <p>2. (1) 持卡人應於「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可用額度範圍內（不含臨時調整額度），申請信</p>	<p>壹、一般約定條款</p> <p>1. 本行「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下稱「本約定書」）及各產品專案限正卡持卡人（下稱「申請人」）申請，本約定書有效期間自本行核准申請人之申請時起，至申請人之信用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止。但申請人續卡成功者，本約定書有效期間至新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止，其後亦同。</p> <p>2. 申請人簽署本約定書後，並非表示分期交易正式成立，申請人須透過本行通路確認執行各項分期產品交易，並確認所應適用之各分期產品交易條件後，各項分期功能始得正式啟用。</p> <p>3. 完成申請後，申請人就其本行信用卡正附卡消費之帳款金額，得依本約定書申辦「信用卡分期付款」專案（下稱「分期專案」），各分期專案之約</p>

用卡分期服務。花旗銀行將綜合評估持卡人之消費往來、行內外信用狀況與繳款情形後，決定持卡人得申辦分期服務之金額、期數與利率，花旗銀行並保留核准與否的權利。(2) 一般消費單筆帳款分期及帳單分期每筆最低申請金額為新臺幣1,000元，且持卡人須分別於帳單結帳日或繳款截止日前5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持卡人申請帳單分期者，尚需繳足當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如持卡人有設定信用卡帳單自動扣款服務，系統仍會於繳款截止日依持卡人設定之金額進行扣款，如持卡人在辦理消費帳款暨帳單分期後欲暫停或更改自動扣款相關設定，請於繳款截止日前3個工作天致電花旗銀行電話理財中心(02)2576-8000辦理。(3) 預借現金分期每筆最低申請金額為新臺幣10,000元，並以千元為申請金額遞增單位。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民國99年10月26日起，花旗銀行新核發之信用卡於國內之預借現金額度，不得超過其信用額度之10%。故於民國99年10月26日後核卡之持卡人，可申請預借現金分期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其「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之10%。但持卡人實際可辦理預借現金分期之金額仍將依花旗銀行審核與否決定，持卡人申請前可致電前揭電話理財中心專線或自行登入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查詢實際可辦理之金額。

3. (1) 持卡人申請本信用卡分期服務，利率型方案需繳付依固定年利率及年金法計息之分期利息。除另有約定外，不收取分期付款手續費，分期利息係自各筆分期付款交易申請核准日起依年金法計算，並以每個月為一期，由持卡人按月攤還分期本金與利息(下稱月付金)(除不盡的餘數將於最後一期向持卡人收取)。如利息或月付金計算非為整數時，小數點之後採四捨五入進位。(2) 持卡人申請本信用卡分期服務，手續型方案需繳付固定費用之一次性動用手續費，且一次性之動用手續費金額將依持卡人申辦之分期產品類型不同。除另有約定外，不收取分期利息，持卡人需按月攤還分期本金(下稱月付金)(除不盡的餘數將於最後一期向持卡人收取)。如月付金計算非為整數時，小數點之後採四捨五入進位。

4. (1) 各筆分期付款之分期期數與利率或手續費，由花旗銀行與持卡人於申請當時以電話或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約定確認，並於各筆分期付款申請作業完成後再次載明於寄送予持卡人之交易確認函中，交易確認函將以簡訊、電子郵件或帳單訊息方式通知。(2) 每月「月付金」將列入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中，倘若持卡人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花旗銀行得自當期帳款繳款截止日之次日起，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就該帳款之餘額，依持卡人當期帳單適用之差別利率，計收遲延利息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花旗銀行並得依「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收取逾期滯納金(即違約

定利率、期數等條件悉依特別約定條款之約定。4. 循環信用利息、預借現金手續費、餘額代償金額及其手續費、每月定期定額扣款之基金、之前已申請分期專案之消費(含每月應攤還之本金及利息)、年費、逾期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匯款作業處理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各項費用及臨時調高信用額度之消費金額、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eToro)之交易，以及申請人如有延遲繳款、停卡或其他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者，恕無法申請分期專案。已設定「來電輕鬆分(自動分期)」者，恕無法另申請其他分期專案。

5. 本行核准之信用卡分期交易，依分期專案產品不同，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以每一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最後一期的還款金額為剩餘本金餘額及利息。本行得以申請分期專案之次一期作為首期入帳日，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將納入每月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不得使用循環信用。每期應攤還本金屬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之「不得使用循環信用之本金」，抵充順位於「費用」、「利息」之後，優先於「前期剩餘未付款項」。申請人如未於繳款截止日繳足當期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且本行依前述約定及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約定順序抵充後，分期專案當期應攤還本金之未清償金額，即屬逾期，本行得就該逾期金額計收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之計算係依各筆逾期金額按其當期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自當期繳款截止日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

6. 申請人按月繳付信用卡帳款時若有溢繳款項，將不會提前清償分期專案未出帳之剩餘本金。申請人如未能繳足當期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本行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逾期手續費；如經催收仍未清償，則所有剩餘未清償之本金將視為全部到期，不得再享分期付款之服務，且全部列入次期信用卡帳款中，如未繳足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即以該剩餘未清償本金之入帳日按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7. 申請人若有提前清償分期專案剩餘款項之情形，本行得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並計入下期信用卡帳單中收取，收取方式如下：未到期期數超過或等同於申辦期數之一半，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NT\$300；未到期期數少於申辦期數之一半，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NT\$150。

8. 分期專案提供七日審閱期，若申請人於審閱期間不同意該分期專案，得隨時以電話通知本行電話理財服務中心撤銷申請，本行將不收取任何分期專案費用。

9. 於分期還款期間內，申請人不得要求更改還款期數；如有延遲繳款、停卡及其他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本分期還款約定即刻終止，申請人應一次償還對本行所負一切債務之本金(含分期未清償餘額)、利息及其他相關費用。

10.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

金)。3. 倘持卡人連續二期未於當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之月付金或於尚未清償各筆分期付款欠款期間內取消卡片，則所有剩餘未還之本金將視為全部到期並一次列帳於下期信用卡帳款中。

5. 持卡人指定並同意花旗銀行就持卡人所繳付之信用卡帳款，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信用卡分期付款每月應攤還本金(依入帳時間先後沖銷)、前期剩餘未付款項(先依帳單週期先後，次依預借現金本金、餘額代償本金、一般信用卡消費及分期付款帳款順序沖銷)、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依入帳時間先後沖銷)，如仍有餘額且雙方別無其他約定時，得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花旗銀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花旗銀行指定。

6. (1) 信用卡分期付款之「月付金」(包括本金、利息)或匯款作業
處理費不適用花旗銀行各類回饋計劃。(2) 申請預借現金分期，撥款金額僅得匯入持卡人本人同名國內帳戶，撥款時除將金額匯入持卡人設於花旗銀行之任何帳戶外，匯入其他銀行之帳戶皆應支付花旗銀行匯款作業處理費每筆新臺幣伍拾元整(若申請二筆，則酌收新臺幣一百元整，以此類推)，並同意以持卡人申請「分期服務」之花旗信用卡支付。

7. 辦理本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可於7日內致電前揭電話理財中心專線取消，無需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持卡人如欲主動提前結清本信用卡分期付款之剩餘款項，可致電前揭電話理財中心專線由專員協助完成相關程序，花旗銀行將不計收剩餘未到期之分期利息，手續費型方案將不退還已收取之動用手續費，除另有約定外，花旗銀行得就利率型方案之分期產品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並一次計入信用卡帳單中收取，收取方式如下：未到期期數超過或等同於申辦期數之一半，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NT\$300；未到期期數少於申辦期數之一半，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NT\$150，手續費型方案則不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8. 總費用年百分率：除預借現金分期未提供3期分期付款服務外，本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提供3、6、12、18、24、30期分期數供持卡人申請，利率型方案分期利率6期8.23%~15%；12期為9.04%~15%；18期為9.30%~15%；24期為13.20%~15%；30期為13.25%~15%，由花旗銀行依申請人申請當時之信用及財力狀況於申請上限範圍內決定核准之申請金額、分期期數及利率。如申請人申請當時花旗銀行揭露之分期利率低於本條款揭露之分期利率，持卡人同意花旗銀行無需另通知即可適用申請當時花旗銀行揭露之分期利率為準。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範例一(利率型)：分期金額10萬元，分期期數12期，動用手續費0元，分期利率

法適用本行「活利積分」、「現金回饋」或「飛行積分」等活動。

11. 本分期專案之核准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外幣交易之核准金額，以特約商店實際請款之新臺幣金額為準。

12. 申請人申辦本專案後，即不得以商品價格之漲跌或退換貨為由而要求增減價款或拒絕本專案帳款之給付義務。如申請人就所購買的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原購買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本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13. 本行得於六十日前以書面、簡訊、電子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申請人於本行登記之電子信箱)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後終止本約定條款中之「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專案，但申請人於終止前已經本行核准之分期專案，仍繼續有效至期限屆滿時止。本行保留最終核准「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各分期專案與否，以及決定核准金額、調整期數、約定年利率及提前清償違約金之權利。本行保留新增及修改「信用卡分期付款」相關產品專案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辦理。

14. 預借現金分期每筆最低申請金額為新臺幣5,000元，並以千元為申請金額遞增單位。申請人實際可辦理預借現金分期之金額仍將依本行審核與否決定。

15. 申請預借現金分期，撥款金額僅得匯入申請人本人同身分證字號之國內帳戶，另應支付本行匯款作業處理費每筆新臺幣伍拾元整(若申請二筆，則酌收新臺幣一百元整，以此類推)，並同意以申請人申請「分期服務」之本行信用卡支付。[註：謹提醒您，分期預借現金服務預計最快於112年8月起提供。實際服務上線時間，請留意本行官網或帳單訊息。]

16.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本行提供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屬經申請人事先同意之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故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17. 申請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書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18. 申請人同意本行於線上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服務介面所提供之內容及申請人於該介面申請與同意之事項為本約定書之一部分。

19. 本行及申請人同意申請人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申請人之身分識別與同意申辦、進行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20. 本行應於申請人線上申辦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服務時，提供本約定書予申請人閱覽或下載。

21. 為維護申請人權益，申請人對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有所疑義，除書面外，亦得透過下列方式向本行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

9.04%~15%，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於分期利率，計算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1 日。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範例二（手續費型）：分期金額 10 萬元，分期期數 3 期，手續費 499 元（僅收取一次），分期利率 0%，總費用年百分率 2.99%，計算基準日為 109 年 6 月 9 日。本注意事項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

9. 有關本注意事項未約定事宜，悉依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10. 本約定書之有效期間，為持卡人首筆「信用卡分期產品」交易日起五年，有效期間內持卡人可逕以電話及數位平台向花旗銀行逐筆申請辦理，無須另行逐案簽署本約定書。有效期間屆滿，倘持卡人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且經花旗銀行審核同意，得以同一內容延長期間五年，其後亦同。有效期間屆滿，倘花旗銀行不為續約，或持卡人於花旗銀行之信用卡有經持卡人或花旗銀行終止，除持卡人有違反本注意事項第 4 條或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二十二條期限利益之喪失情事而需一次全額清償之情事，持卡人得依原申請之分期方案繼續清償。

(1) 客戶服務專線：[02-66129889]

(2) 申訴專線：[0800-031-012]

(3) 銀行各營業單位

本行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申請人溝通說明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請人。

貳、特別約定條款

1. 「分期輕鬆購(消費分期)」：

(1) 須整筆消費全額申請，每筆最低申請金額為 NT\$1,000。

(2) 利息計收方式如下：本行核准之「分期輕鬆購」，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約定年利率：2.99%~14.99%。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請參閱第 5 點。

2. 「帳單輕鬆分(帳單分期)」：

(1) 申請人須於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繳付完畢，若截至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本行仍未收到應付之最低應繳金額，除「帳單輕鬆分」無法核准外，並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手續費。

(2) 申辦金額不得低於 NT\$1,000，即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減去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之餘額須達 NT\$1,000 以上。

(3) 利息計收方式如下：本行核准之「帳單輕鬆分」，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約定年利率：2.99%~14.99%。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請參閱第 5 點。

3. 「來電輕鬆分(自動分期)」：

(1) 申請設定之單筆分期交易最低金額為 NT\$1,000。

(2) 一經申請設定且經本行核准者，自設定日起，申請人之本行信用卡正附卡單筆新增之消費總金額達其指定之單筆分期交易最低限額時，該筆消費將依指定期數進行分期。如有變更設定或終止，申請人就已完成之分期交易，仍應依變更設定或終止前之條件按期繳付款項。

(3) 利息計收方式如下：本行核准之「來電輕鬆分(自動分期)」，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約定年利率：2.99%~14.99%。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請參閱第 5 點。

4. 「預借現金分期」：

(1) 每筆最低申請金額為 NT\$ 5,000。

(2) 利息計收方式如下：本行核准之「預借現金分期」，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約定年利率：2.99%~14.99%。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請參閱第 5 點。[註：謹提醒您，分期預借現金服務預計最快於 112 年 8 月起提供。實際服務上線時間，請留意本行官網或帳單訊息。]

5. 「分期輕鬆購(消費分期)」、「帳單輕鬆分(帳單分期)」、「來電輕鬆分(自動分期)」、

	<p>「預借現金分期」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以分期帳款金額 NT\$100,000，分期期數 12 期，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為 NT\$0，約定年利率（分期利率）：2.99%~14.99% 為例，總費用年百分率區間為 2.99%~14.99%。如申請人申請當時本行揭露之分期利率低於本條款揭露之分期利率，申請人同意本行無需另通知即可適用申請當時本行揭露之分期利率。</p> <p>6. 註：(1) 以上揭露之總費用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2) 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於分期利率。(3) 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2023 年 2 月 10 日。</p>
--	--

公用事業代扣繳約定書修訂內容

調整前	調整後
<p>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或花旗銀行)為服務客戶，便利本行持卡人繳付公用事業費，特訂定本辦法。 凡持有本行發行之有效威士(VISA)或萬事達(MASTER)信用卡(花旗晶片金融卡恕不適用)正卡持卡人(以下簡稱“委託人”)，均得委託本行代繳第三條各項公用事業費用。 本行受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以下列項目並經與各該公用事業費用機構訂定契約者為限，以 30 筆為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電力公司電費及附加費(高壓及營業用電不適用)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水費及附加費 台北市自來水公司水費及附加費 電信公司電話費及附加費(080 受話方付費電話恕不開放申辦) 瓦斯費(以約定書所列之瓦斯公司為限) 他經本行公告受託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 委託人委託本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應填具「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乙份(約定書之簽名需與原信用卡背面之簽名相符)，申請人同意授權本行查詢申請人於各該公用事業機構之用戶編號與金額，並以各該公用事業機構通知為準，委託本行代繳。 委託人申請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本行自接受委託經洽妥公用事業機構同意之月份起履行代繳業務，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委託人自行繳納。 委託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本行接獲有關機關改號通知時，委託人同意本行得不需通知委託人而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以委託人指定之信用卡繳付。 	<p>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辦法：</p> <p>備註一：此約定辦法僅限於設定定期代繳公用事業費用項目，針對一次性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服務，客戶日後亦可使用星展台灣信用卡綁定第三方支付進行繳納。</p> <p>備註二：如公用事業單位因作業規範調整，致實際作業流程與此約定辦法存在差異，本行將會即時於網站【星展花旗業務移轉專區】公告調整事項，請以網站內容為準。</p> <p>備註三：台灣大哥大電信費用重要通知： 一、 星展台灣將於分割基準日後一年內陸續為您更換為星展台灣信用卡，屆時，您須憑換發卡片向台灣大哥大重新申請，始能繼續代繳服務。提醒您，分割基準日後，新申請台灣大哥大定期代扣繳服務須至台灣大哥大官網或門市以星展台灣信用卡進行辦理。 二、 新增「台灣大哥大特別約定條款」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託人同意本行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並得為完成本代繳服務之目的傳遞必要資訊予台灣大哥大，例如：卡號、信用卡卡片效期等。 委託人原指定代繳卡號如因掛失補發、升等變更或其他任何原因而致卡號變更或停用，代繳服務即終止，委託人須向台灣大哥大重新申請，本行將不另行通知；如該卡已屆效期續卡以致卡片效期變更，委託人可洽詢台灣大哥大更新卡片效期或與其重新約定，始能繼續代繳服務。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信用卡(含受讓花旗銀行信用卡業務後之原花旗銀行信用卡)正附卡持卡人(以下簡稱“委託人”)，均得申請委託本行以其信用卡代繳其本人或他人(但不包含公司戶)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

7. 本行受託繳訖當月份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後，其費用收據概由各公用事業單位逕行郵寄委託人，委託人不得以未收到費用收據為理由而拒絕繳納本行已繳納之公用事業費用。
8. 委託人指定用以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信用卡為首次新核發、或信用卡有遺失、升等、轉換等情事經本行重新發卡而致卡號變更時，或信用卡有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之情事，委託人毋須重新填寫本約定書且委託人同意本行自動為委託人將代繳各項費用之設定轉換至新卡，並以新卡繼續扣款，無論新卡是否開卡。
9. 本行或委託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代繳委託。委託人變更原指定代繳費用之信用卡或終止代繳委託時，須先終止原信用卡代繳約定，並重新填寫「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乙份(約定書之簽名須與變更後信用卡背面之簽名相符)。本行將於發出終止通知或接獲委託人完整終止書面時起，停止代繳下期費用。
10. 委託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在未終止委託前，委託人須依本行所定之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將本行代繳之費用併入信用卡消費，依約繳交付予本行，不得藉故拒絕繳納，否則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11. 本行代繳義務係以委託人指定信用卡之信用額度足敷委託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當月份應繳費用為條件。其信用卡遇有停用、不續卡、遲繳、超額及其他信用貶落事項或有未經本行核准之代繳費用項目，本行即將公用事業交予本行代繳費用資料退回各公用事業機構並按其收費程序處理，如委託人因此遭遇公用事業之罰款、停用、或有其他損失與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12. 委託人於其指定代繳之信用卡遇有停止使用、不續卡、信用卡欠款及其他信用貶落之情事或經公用事業停用處理者，本行得終止本代繳約定，無需另行通知，其因此所產生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13. 委託人終止代繳委託後，如欲重新辦理，須另行提出書面申請或透過花旗卡好繳線上申辦平台重新辦理。
14. 委託人對公用事業費率費額之計算及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與各公用事業機構洽詢，如經公用事業查明可減收或補收費用，亦應由各公用事業直接退款予委託人或於下次費用內調整之。
15. 約定每月扣款日僅適用於台灣大哥大之電信門號代繳，請約定於您的話費繳款截止日前，以便及時扣款，若遇系統斷線或故障等偶發事件得順延扣款入帳。
2. 委託人同意以申請書中指定之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代繳水費、電費、電信費、瓦斯/天然氣費用、停車費或其他經本行公告受託之代繳項目。該卡如屆效期換卡或本行通知更換新卡或其他任何原因變更卡號時，委託人同意本行主動更新授權代繳卡號，無論新卡是否開卡，本行將以新卡繼續代繳服務。代繳申請人為附卡持卡人時，當附卡信用卡停卡或未續卡，該代繳項目將自動轉移以正卡信用卡授權代繳。
3. 委託人同意如原指定卡號因掛失補發、升等變更或其他任何原因停用，而經本行重新發卡而致卡號變更時，委託人同意本行主動更新授權代繳卡號，無論新卡是否開卡，本行將以新卡繼續扣繳服務；如無重新發卡之情事且委託人於本行仍持有其他有效信用卡時，除委託人向本行申請並已完成終止代繳，本行得自行代委託人指定代繳之信用卡，委託人並同意本行所有代繳行為皆對委託人有效。
4. 委託人申請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時，應填具本約定書，約定書上簽名應與信用卡申請書簽名相符，申請人資料填寫不完整時，視同申請無效，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5. 委託人應確認本約定書所填寫資料均正確無誤，倘因委託人填寫錯誤致代繳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罰款、停用或有其他損失等情事，均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概與本行無涉。
6. 本行接受委託及處理申請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處理時間需約 45 日生效，委託人仍須自行繳納申請期間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委託人同意本行及各代繳機構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予協力單位)
7. 委託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本行接獲有關單位改號通知時，委託人同意本行得不須通知委託人而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以委託人指定之信用卡繳付。
8. 「台灣大哥大特別約定條款」：
 - (1) 委託人同意本行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並得為完成本代繳服務之目的傳遞必要資訊予台灣大哥大，例如：卡號、信用卡卡卡片效期等。
 - (2) 委託人原指定代繳卡號如因掛失補發、升等變更或其他任何原因而致卡號變更或停用，代繳服務即終止，委託人須向台灣大哥大重新申請，本行將不另行通知；如該卡已屆效期續卡以致卡片效期變更，委託人可洽詢台灣大哥大更新卡片效期或與其重新約定，始能繼續代繳服務。
9. 汽、機車停車費繳費特別規定：
 - (1) 委託人同意授權資料內容得提供台灣票據交換所 ACH 系統使用，並同意該等資

16.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法令、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等有關規定辦理。

花旗銀行網路繳款服務同意書：

第一條 同意書之適用範圍

本同意書係本行與客戶間就本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同意書。但個別契約對客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電子訊息」：指銀行或客戶經由電腦或行動裝置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服務時間」：指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三十分，惟銀行對外停止營業之日除外。但如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銀行得另行約定或公告服務時間。

「帳單代收線上繳費」：以下簡稱本服務；指客戶利用本服務完成特約帳單業者之帳單費用之金額查詢與繳費。

第三條 註冊

(一) 客戶於使用本服務前，應先依據網頁上所指示之程序及方式完成註冊，並經本行許可使用本服務。本行得決定是否許可客戶使用本服務。

(二) 客戶於完成註冊並經本行許可使用本服務後五日內，如客戶對本同意書之條款有異議或無使用之意願，得通知本行終止本同意書，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如客戶已使用信用卡繳付帳款，則該筆交易視同取消。但客戶因該筆交易取消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本行不負任何責任。

第四條 服務內容

客戶於網頁上註冊並取得本行許可後，得使用本行所提供之下列服務，其內容包括：

(一) 帳單查閱服務

(1) 本服務由客戶於下列特約帳單業者中自行選擇繳款帳單業者名單及輸入用戶編號(如電話號碼，水號，用戶號碼，生日年月日，牌照號碼)及客戶本人之身份證字號，客戶將連線至選定帳單業者平台查閱其應繳費的資料(含應繳金額、繳費期限、牌照號碼、規費年期、違規日期、罰單單號、停車單單號、開單日期)。

(2) 帳單查閱服務，係提供客戶連結特約帳單業者網路資料之平台，所有查詢資料內容係透過該帳單業者資料平台取得，本行對於客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不負保證責任，且除客戶以信用卡繳款之繳款交易紀錄外，本行並無儲存或利用客戶在特約帳單業者之網路上查詢所得之資料。

(二) 帳單繳款服務

(1) 客戶使用本服務需使用本行信用卡透過網路銀行繳付指定之特約帳單業者帳款，包含但不限於公共事業費(水、電、瓦斯費)、電信費用、交通監理費用、停車費；但以本行所提供帳單代

料得由發動行留存及轉交各縣市政府停車管理處。

(2) 本行僅提供繳費服務，請務必確認所登錄的車號無誤，倘委託人因車號登錄錯誤所繳付之停車費爭議或所衍生之其他爭議，應自行向各停管處申訴，與本行無涉。於車籍異動後，請務必辦理終止服務手續，如未終止代繳，則視為同意由約定之信用卡繼續代繳該車輛之代繳停車費；本行於收到台灣票據交換所轉知停車管理單位之通知後，亦得逕行終止本項委託代繳業務，無須通知委託人。

(3) 如委託人停車費已設定其他代繳帳戶，需另行取消原設定，方能提出新申請。

(4) 本行所提供之繳款提醒僅為服務性質，本行並無通知或提醒之義務，且各停管處不接受以“未收到提醒通知”或“車號登錄錯誤”作為逾期繳款之申訴原因。

(5) 若委託人終止停車費扣繳服務，在終止日前本行未完成繳納之停車費帳單，委託人需自行透過其他通路完成繳費。委託人可至各停管處網站查詢未繳納停車費，確認車輛已無停車欠費，避免衍生後續催收作業。

10. 本行代理委託代理關係以委託人指定信用卡之信用額度餘額應托代理代理之各項公用事業當月/期應繳費。託人持有之信用卡遇有註銷停用、不連續卡、管理、強制停用、信用卡欠款、拖延款及其他信降之情事，或經各項代扣機結構停用處理而代辦，本行交予本行之代繳費資源退回公用事業機構按其自訂之收費程序處理，本行不另行通知委託人，本行並得終止如懿與委託人，委託人因此遭公用事業之罪款、停用、或還有其他損失及責任，由委託人自行承擔責任，概與本行無涉。

11. 委託人如需繳費通知應向原公用事業單位申請，並由其負責寄發。本行僅將已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明細列示於信用卡帳單通知委託人，委託人不得以未收到該公用事業之繳費通知為理由，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委託人對於公用事業費率費額之計算及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與各公用事業機構洽詢，如經公用事業查詢確可減收或補收費用，亦應由各公用事業直接退款予用戶或於下次費用中調整。

12. 本行受託完成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後，其費用收據概由各公用事業單位逕行郵寄委託人。

13. 本行或委託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約定，惟委託人終止代繳約定時，應填具本約定書(申請書上簽名應與信用卡申請書簽名相符)，處理時間需約一個月生效，於本行接受委託人申請終止並停止代繳前，不得拒絕繳納本行依原約定代繳之各項公用

繳款服務並允許用信用卡網路繳款之帳款為限。

(2) 就提供帳單查詢功能之特約帳單業者，客戶需先行查閱帳單資料後再自行決定繳款與否。

(3) 目前花旗網路繳款特約帳單業者名單如下：

1. 電信費用：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
2. 公路監理資費：台北市監理處、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台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3. 公共事業：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欣湖瓦斯、欣欣瓦斯、欣高瓦斯、欣隆瓦斯、欣雄瓦斯。

4. 慈善機構：天主教善牧基金會、聯合勸募、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陽光基金會，勵馨基金會（並無提供帳單查閱服務）。

5. 停車費：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停車管理處、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各停管處」）。

(4)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之汽、機車停車費繳費規定：

1. 每位持卡人於各停管處名下最多可登錄五個車號（汽、機車各五個），登錄註冊成功與否將以各停管處之確認結果為主。

2. 同一車號只能登錄一次。

3. 本行所提供之電子郵件繳款提醒，僅為服務性質，本行並無通知或提醒之義務。且各停管處不接受以“未收到提醒信件”或“車號登錄錯誤”作為逾期繳款之申訴原因。

4. 若經各停管處確認登錄車籍資料註冊失敗，本行將於登錄翌日起算兩個工作天內寄發電子郵件通知。

5. 若經各停管處確認登錄車籍資料註冊成功，自登錄翌日起算第三個工作天開始，路邊停車費扣繳服務即生效。若經各停管處確認登錄車籍資料已取消註冊，自申請取消註冊翌日起算第三個工作天開始，路邊停車費扣繳服務取消。

6. 登錄日為本行系統當天之日期，惟各停管處確認註冊成功前所產生之停車費，本行恕無法提供扣繳費及電子郵件提醒服務。

7. 本行不接受逾期之停車費帳單。

8. 若客戶有重複繳費的情況，客戶應持雙方繳費收據至各停管處辦理退費。

9. 本行僅提供繳費服務，請務必確認所登錄的車號無誤，倘客戶因車號登錄錯誤所繳付之停車費爭議或所衍生之其他爭議，客戶應自行向各停管處申訴，與本行無涉。

10. 若客戶終止停車費扣繳服務，在終止日前本行未完成繳納之停車費帳單，客戶需自行透過其他通路完成繳費。客戶可至各停管處網站查詢未繳納停車費，確認車輛已無停車欠費，避免衍生後續催作業。

(5) 本行得隨時依本同意書第二十條修訂之規定程序增刪變更網路繳款特約帳單業者名單。

(6) 若指定用於本服務之信用卡若有遺失、升

事業費用，委託人如對本行已代扣繳之費用有爭議時，應自行向各公用事業單位查詢並尋求解決。委託人終止代繳約定後，如欲重新辦理，需由委託人本人重新填寫約定書。

14. 委託人如欲變更原指定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項目或用戶號碼時，須重新填寫本約定書提出申請，同時依本約定事項辦理終止原委託代繳之約定。

15. 委託人委託本行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後，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將併入委託人當月份之信用卡帳單中，委託人收到當月份之繳款通知後，可依繳款通知單之金額全數繳清或選擇繳納帳單所列「須繳最低金額」（含）以上之金額，未繳清之餘額並依本行信用卡循環信用計息方式計付利息。

16. 使用本行信用卡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不計入現金回饋或任何形式之紅利點數（如飛行積金、活利積分、現金積點）。

17. 請將本約定書填妥後並檢付申請約定代扣繳項目單據影本，郵寄至
請將本約定書填妥後並檢付申請約定代扣繳項目單據影本，郵寄至

11499台北市內湖區江南郵局第60號信箱星

展銀行（台灣）信用卡作業中心，或傳真至

(02)6602-6350辦理。倘申請人未檢附約定代扣繳項目單據影本以致約定扣繳資料錯誤者，概與本行無涉，經本行查驗後資料有誤者，本行將退回申請書並由申請人完成更正後再行辦理。

18. 本約定書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相關規定辦理。

等、轉換等情事經本行重新發卡而致卡號變更時，客戶同意本行自動將各項帳單代收費用之設定轉換至新卡，並以新卡繼續扣款，無論新卡是否開卡。

(7) 若客戶欲停止使用本服務，應自行登入網路銀行申請解除已網路註冊之網路繳款特約帳單業者代繳設定。在未解除前，客戶須依指定用於本服務之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將本行已代繳之費用併入信用卡消費，依約繳付予本行，不得藉故拒絕繳納，否則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客戶自行負擔。

(8) 若已於其他通路完成繳費，請勿再重複繳納，若有重複繳納情形，相關退費或抵扣辦法將依特約帳單業者規定為準。

(9) 客戶申請本服務，本行自接受委託經洽妥網路繳款特約帳單業者同意之月份起履行代繳業務，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客戶自行繳納。

(10) 本行代繳義務係以客戶指定信用卡之信用額度足敷委託代繳指定之網路繳款特約帳單業者當月份應繳費用為條件。

(11) 委託人對網路繳款特約帳單業者費率費額之計算及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與各網路繳款特約帳單業者洽詢，如經網路繳款特約帳單業者查明可減收或補收費用，亦應由各網路繳款特約帳單業者直接退款予客戶或於下次費用內調整之。

第五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客戶應就網路使用之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其網路服務提供者簽訂網路服務同意書，並自行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六條 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一方接收他方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可確定客戶身分時，本行應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客戶。

第七條 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行將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一) 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 本行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律、命令之規定者。

(三) 客戶有第廿二條第三項所述情形之一者。若本行不執行前項電子訊息者，應將不執行之結果通知客戶，客戶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本行確認。

第八條 電子訊息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訊息係由本行電腦自動處理，客戶發出電子訊息傳送至本行後即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若電子訊息經由網路傳送至本行後，於本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本行服務時間時，本行應即以電子訊息通知客戶，該筆交易將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

第九條 費用

客戶自使用本服務之日起，皆同意於每次交易時依本行網頁上規定之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及其他費用，並併入客戶信用卡帳單中繳付。

第十條 密碼

客戶對本行所提供之授權使用者代號、密碼及相關文件，應負保密及保管之責。客戶輸入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本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服務。客戶如擬恢復使用，應利用本行網頁重新填入客戶資料以確認客戶身份後重新設定密碼。

第十一條 交易確認

客戶應於每次使用本服務後，確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本行查明。

本行對於客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客戶。

第十二條 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客戶使用本服務時，如其電子訊息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本行不負更正及賠償之責任，惟本行同意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三條 授權及防範

客戶與本行均同意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客戶與本行均同意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授權使用者代號、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凡客戶通知本行前述未經合法授權之情事者，除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所致者外，對第三人未經合法授權使用該服務所發生之帳款，客戶無須負責。

第十四條 資料安全

客戶與本行均應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因第三人破解授權使用者代號或密碼而入侵網路系統（駭客行為）所發生之損害，除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所致，由本行負擔其危險。

第十五條 保密義務

除另有約定外，客戶與本行均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一方因使用或執行本服務而取得之所有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同意書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與第三人共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第十六條 損害賠償責任

客戶與本行均同意依本同意書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如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之積極損害（不包含所失利益）及其利息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不可抗力

一方於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時，對於本同意書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均不視為違約，亦

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紀錄保存

客戶與本行均應保存所有之電子訊息及經由網路所提供相關電子訊息之紀錄，並應確保紀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客戶如未保存者，推定以本行所保存之紀錄為真正。

本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第十九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依本同意書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因本同意書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電子訊息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

於前項之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程序中，相關之訊息推定以本行保存之電子訊息紀錄證明之。本行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

第二十條 修訂

除另有約定外，本行得隨時修訂本同意書之相關約定並於本服務之網站上公告。倘客戶不同意本行之新修訂之條款，得隨時終止本同意書，惟客戶於新修訂條款公告後續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接受本同意書之修改，並接受修訂後條款之拘束。

第二十一條 補充規定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一般銀行慣例約定辦理，或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終止

客戶得隨時終止本同意書。

本行欲終止提供本服務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本服務網站上公開揭示。

若客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隨時以書面個別通知客戶終止本服務：

(一) 客戶未經本行同意，擅自將同意書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 客戶違反本同意書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者；

(三) 客戶使用本行信用卡服務遇有停止使用、不續卡、信用卡欠款、違約及其他信用貶落之情事；

(四) 客戶違反本同意書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如本行依據前項規定終止本服務，本行無需另行通知，如客戶因此遭遇網路繳款特約帳單業者之罰款、停用、或有其他損失與責任，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第二十三條 法令適用

關於本同意書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四條 法院管轄

因本同意書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五條 標題與語言

本同意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同意書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星展台灣將於分割基準日後一年內陸續為您更換星展信用卡，並將於更換前 60 天以專函通知您，換卡完成前將適用以下年費收取標準。有異動卡別之信用卡年費及減免條件修訂如下表，年費計算期間為當年度年費計收日起至次年度年費計收日前一日止。

卡別	現行年費及減免條件	修訂內容
原花旗超級紅利回饋卡	正卡新臺幣 2,400 元，附卡免年費。 年費減免條件：超級紅利回饋卡持卡人第一年免收年費，第二年起前一年超級紅利回饋卡累計交易次數達 12 次或消費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6 萬元或申請花旗信用卡電子月結單並任刷一筆，免繳次年年費。	正卡新臺幣 2,400 元，附卡免年費。 年費減免條件：原花旗超級紅利回饋卡持卡人前一年累計交易次數達 12 次或消費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3 萬元或申請星展信用卡電子月結單，免繳次年年費。
原花旗現金回饋 PLUS 鈦金卡	正卡新臺幣 2,400 元，附卡免年費。 年費減免條件：現金回饋 PLUS 鈦金卡持卡人第一年免收年費，第二年起前一年現金回饋 PLUS 鈦金卡累計交易次數達 12 次或消費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6 萬元或申請花旗信用卡電子月結單並任刷一筆，免繳次年年費。	正卡新臺幣 2,400 元，附卡免年費。 年費減免條件：原花旗現金回饋 PLUS 鈦金卡持卡人申辦第一年免收年費，第二年起前一年原花旗現金回饋 PLUS 鈦金卡累計交易次數達 12 次或消費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3 萬元或申請星展信用卡電子月結單，免繳次年年費。
原花旗現金回饋 PLUS 御璽卡	正卡新臺幣 2,400 元，附卡免年費。 年費減免條件：現金回饋 PLUS 御璽卡持卡人第一年免收年費，第二年起前一年現金回饋 PLUS 御璽卡累計交易次數達 12 次或消費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6 萬元或申請花旗信用卡電子月結單並任刷一筆，免繳次年年費。	正卡新臺幣 2,400 元，附卡免年費。 年費減免條件：原花旗現金回饋 PLUS 御璽卡持卡人前一年累計交易次數達 12 次或消費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3 萬元或申請星展信用卡電子月結單，免繳次年年費。
原花旗現金回饋卡	正卡新臺幣 2,400 元，附卡免年費。 年費減免條件：現金回饋卡持卡人第一年免收年費，第二年起前一年現金回饋卡累計交易次數達 12 次或消費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6 萬元或申請花旗信用卡電子月結單並任刷一筆，免繳次年年費。	正卡新臺幣 2,400 元，附卡免年費。 年費減免條件：原花旗現金回饋卡持卡人前一年累計交易次數達 12 次或消費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3 萬元或申請星展信用卡電子月結單，免繳次年年費。
原花旗 PChome Prime 聯名御璽 / 白金卡	正卡新臺幣 2,400 元，附卡免年費。 年費減免條件：PChome Prime 聯名御璽 / 白金卡持卡人第一年免收年費，第二年起前一年 PChome Prime 聯名御璽 / 白金卡累計交易次數達 12 次或消費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6 萬元或申請花旗信用卡電子月結單並任刷一筆，免繳次年年費。	正卡新臺幣 2,400 元，附卡免年費。 年費減免條件：原花旗 PChome Prime 聯名御璽 / 白金卡持卡人申辦第一年免收年費，第二年起前一年原花旗 PChome Prime 聯名御璽 / 白金卡累計交易次數達 12 次或消費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3 萬元或申請星展信用卡電子月結單，免繳次年年費。
原花旗饗樂生活聯名御璽 / 白金卡	饗樂生活聯名御璽卡：正卡新臺幣 2,400 元，附卡免年費。 饗樂生活聯名白金卡：正卡新臺幣 1,200 元，附卡免年費。 年費減免條件：饗樂生活聯名御璽 / 白金卡持卡人第一年免收年費，第二年起前一年饗樂生活聯名御璽 / 白金卡累計交易次數達 12 次或消費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6 萬元或申請花旗信用卡電子月結單並任刷一筆，免繳次年年費。	原花旗饗樂生活聯名御璽卡：正卡新臺幣 2,400 元，附卡免年費。 原花旗饗樂生活聯名白金卡：正卡新臺幣 1,200 元，附卡免年費。 年費減免條件：原花旗饗樂生活聯名御璽 / 白金卡持卡人申辦第一年免收年費，第二年起前一年原花旗饗樂生活聯名御璽 / 白金卡累計交易次數達 12 次或消費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3 萬元或申請星展信用卡電子月結單，免繳次年年費。

原花旗 HAPPY GO 聯名卡	正卡新臺幣 2,400 元，附卡免年費。 年費減免條件：HAPPY GO 聯名卡持卡人第一年免收年費，第二年起的起前一年 HAPPY GO 聯名卡累計交易次數達 12 次或消費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6 萬元或申請花旗信用卡電子月結單並任刷一筆，免繳次年年費。	正卡新臺幣 2,400 元，附卡免年費。 年費減免條件：原花旗 HAPPY GO 聯名卡持卡人申辦第一年免收年費，第二年起的起前一年原花旗 HAPPY GO 聯名卡累計交易次數達 12 次或消費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3 萬元或申請星展信用卡電子月結單，免繳次年年費。
原花旗透明卡	正卡新臺幣 800 元，附卡免年費。 年費減免條件：透明卡持卡人第一年年免收年費，第二年起的起前一年透明卡累計交易次數達 12 次或消費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4 萬 8 千元或申請花旗信用卡電子月結單並任刷一筆，免繳次年年費。	正卡新臺幣 800 元，附卡免年費。 年費減免條件：原花旗透明卡持卡人前一年累計交易次數達 12 次或消費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3 萬元或申請星展信用卡電子月結單，免繳次年年費。
原花旗喜憨兒認同卡	正卡新臺幣 1,200 / 600 元，附卡免年費。 年費減免條件：喜憨兒認同卡持卡人第一年免收年費，第二年起的起前一年喜憨兒認同卡累計交易次數達 12 次或消費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6 萬元或申請花旗信用卡電子月結單並任刷一筆，免繳次年年費。	正卡新臺幣 1,200 / 600 元，附卡免年費。 年費減免條件：原花旗喜憨兒認同卡持卡人前一年累計交易次數達 12 次或消費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3 萬元或申請星展信用卡電子月結單，免繳次年年費。

信用卡基本權益 / 服務修訂通知

	項目	花旗 台灣	星展 台灣	修訂內容
繳款方式	自動提款機轉帳	V	V	原花旗行庫代號為 021，分割基準日後更改為星展 810 您可持本行或他行金融卡至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繳款。 請選擇「繳費」功能並依指示進行交易： 輸入「星展銀行」代號：810 輸入「信用卡正卡卡號」：共 16 碼 輸入繳款金額
	臨櫃繳款	V	V	自分割基準日起，星展台灣將不再提供以下二種信用卡繳款服務： (1) 臺灣銀行存戶之存簿繳款 / 網路轉帳繳款 (2) 農業金庫暨農漁會信用部臨櫃繳款 您可以在星展台灣、郵局全台分支機構，使用信用卡帳單所附之二聯單臨櫃繳款。有關分割基準日起之繳款方式，請參閱本附錄。
	即期支票繳款	X	V	請使用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即期支票辦理繳款，並於繳款截止日前七個工作天以掛號郵寄至，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作業中心（11499 台北市內湖區江南郵局第 60 號信箱）。 受款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於支票背面註明：正卡身分證字號，以利入帳。 註：請勿以一張支票繳付兩個（含）以上之信用卡帳戶款項，如您要繳交兩個（含）以上之信用卡帳戶款項，請分別開立支票，以便準確入帳。

	便利商店繳款	V	V	您可持信用卡帳單上之繳款聯，或利用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於全台統一超商（7-ELEVEN）、OK 便利店、全家便利商店（FamilyMart）出示條碼進行繳款。繳款金額最高以新臺幣貳萬元（含）為限，若應繳總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超過貳萬元，請選擇其他繳款方式。
	匯款繳款	V	V	您可至全台各金融機構填寫匯款單，跨行匯款繳款（僅適用於本國人）： 收款人戶名：「信用卡繳款電匯專戶」 收款行庫：「星展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收款人帳號（14 碼）：998+ 正卡人身分證字號 （英文字首代號 2 碼：A=01、B=02、C=03…依此類推）
	線上繳信用卡款	V	V	請連結至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或星展 i 客服，即可透過您的本行或他行活存帳戶，繳交信用卡款。或您亦可透過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至超商出示條碼繳款。
	自動轉帳付款	V	V	原於花旗台灣辦理自動轉帳付款者，於分割基準日後星展台灣將依本附錄「 <u>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款調整規則</u> 」所載進行扣款。 惟原扣款日為繳款截止日凌晨，將僅執行一次扣款，若扣款不成功，需請您自行以其他方式繳款，故請務必於繳款截止日 15:30 前將帳款存入您的指定轉帳帳戶。 分割基準日後，星展台灣不會因您連續自動轉帳扣款不成功而主動為您取消該自動轉帳付款之設定。原花旗台灣因存款不足或其他非花旗台灣因素導致連續兩次自動轉帳扣款不成功即主動取消自動轉帳付款設定之約定，於分割基準日後不再適用。
	語音繳款	V	X	分割基準日後星展台灣將暫不提供 語音繳款 服務，請改用其他任一繳款方式繳款。
預借現金	申辦方式	V	V	分割基準日後，星展台灣將提供他行自動櫃員機（ATM）/ 臨櫃（國內可辦理預借現金之金融機構）/ 專人預借現金服務（含單筆及分期），惟暫不提供網路銀行 / 電話語音 / App 預借現金服務。
	預借現金密碼	V	V	原在花旗台灣申請的預借現金個人密碼，於分割基準日後將可繼續使用。
	預借現金額度	V	V	原由花旗台灣核給之預借現金額度不會改變（不含特定預借現金額度），詳見下列信用額度之說明。
	預借現金手續費	V	V	單筆預借現金手續費 =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x3.5%+ 新臺幣 100 元。

卡片使用須知	個人資料調整作業	V	V	您於花旗台灣留存之個人資料（如：電話、手機、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將於分割基準日後移轉至星展台灣， <u>惟若您同時持有星展台灣信用卡，將以您留存在星展台灣之個人資料為準。</u>
	信用額度	V	V	<p>【僅持有花旗台灣核發之信用卡】 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不會改變（已停卡之額度及特定預借現金額度則不計入）。</p> <p>【同時持有花旗台灣及星展台灣信用卡】 自分割基準日起，您的信用額度（已停卡之額度及特定預借現金額度則不計入）將合併加總以確保您的用卡權益，並適用於您持有之星展台灣信用卡。若您的信用額度為不共享者，則您的花旗信用卡額度將合併加總併入。</p> <p>【信用卡額度合併舉例說明如下】 分割基準日前，持卡人在花旗台灣之信用額度為新臺幣 30,000 元，星展台灣之信用額度為新臺幣 40,000 元；於分割基準日後，持卡人在星展台灣之信用額度將合併為新臺幣 70,000 元。</p> <p>【原花旗台灣核准並另行通知之信用卡「特定預借現金額度」】 分割基準日後，持卡人得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星展台灣指定之方式，於總額度範圍內，申請調整該額度，經星展台灣繳款截止日核准後予以調整之。</p>
	學生卡	V	V	如您同時持有花旗台灣及星展台灣信用卡，學生身分之認定將以留存在星展台灣的資料為準並保留星展台灣信用額度， <u>原花旗台灣額度將無法併入。</u>
信用卡帳單	帳單結帳日	V	V	若您同時持有花旗台灣及星展台灣信用卡或是多張花旗台灣信用卡但有不同之結帳日，分割基準日後帳單結帳日將整併為一個，新的結帳日以合併後帳單所載為準。

帳單地址	V	V	<p>分割基準日後，您於星展台灣僅會有一個帳單寄送地址。</p> <p>【僅持有花旗台灣核發之信用卡】分割基準日後，將以您留存在花旗台灣之帳單地址為準。</p> <p>【同時持有多張花旗台灣信用卡但不同之帳單地址】分割基準日後，將以最新一期有產製帳單之卡片的帳單寄送地址為準；如有多張卡片皆有產製帳單，將以最大卡號之卡片的帳單寄送地址為準。</p> <p>【同時持有花旗台灣及星展台灣信用卡】分割基準日後，將以您留存在星展台灣之帳單地址為準。</p>
帳單寄送方式 (實體 / 電子)	V	V	<p>分割基準日後，您於星展台灣僅會有一個帳單寄送方式。</p> <p>【僅持有花旗台灣核發之信用卡】分割基準日後，將以您留存在花旗台灣之帳單寄送方式為準。</p> <p>【同時持有花旗台灣及星展台灣信用卡】分割基準日後，將以您留存在星展台灣之帳單寄送方式為準。</p>
繳款截止日	V	V	<p>如客戶同時持有星展台灣與花旗台灣信用卡；或在花旗台灣不同卡別有指定不同的結帳日，分割基準日後最近一期帳單之繳款截止日可能與原花旗台灣之繳款截止日不同，針對繳款截止日尚未到期者，星展台灣將調整至較遠之繳款截止日，請以帳單所載之日期為準。</p>
繳款	V	V	<p>分割基準日後，繳款將依您名下各卡別的未清償款項金額按比例分配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規定，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動用循環信用之帳款、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p>
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款調整規則	V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星展台灣有申請自動轉帳扣繳，但於花旗台灣無申請者：依星展台灣約定之自動扣繳方式辦理。 2. 於兩家銀行皆有申請自動轉帳扣繳者：依星展台灣約定之自動扣繳方式辦理。 3. 於花旗台灣有申請自動轉帳扣繳，但於星展台灣無申請者：依原花旗台灣約定之自動扣繳方式辦理。但如不同卡別有不同之設定，將以自動轉帳扣繳生效日距分割基準日較近之設定為優先；如有多筆自動轉帳扣繳生效日相同，則以最大卡號之卡片設定為優先。

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款於移轉期間之特別處理	V	V	如您有申辦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款且同時持有花旗台灣及星展台灣信用卡或是持有多張花旗台灣信用卡但有不同的繳款截止日，如分割基準日前尚未完成扣款，分割基準日後將合併應扣金額一次性於最晚之繳款截止日進行扣款。
違約金收費標準	V	V	星展台灣銀行採合併帳單制。分割基準日後，如您未依約繳款，會依身分證字號歸戶依星展台灣違約金收費標準收取一筆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最多不超過三期。
循環信用利率	V	V	花旗台灣已提供給您之循環信用利率（6.88%~15%）及適用期限，星展台灣將延續適用；新一季之利率將依星展台灣之循環信用利率（5.99%~14.99%）進行覆核。在星展台灣尚未完成覆核您新一季之利率前，星展台灣於帳單將僅揭露您於花旗台灣所適用之最高循環信用利率，惟實際計收利息仍以您各卡適用利率為準，若您欲了解各卡適用之利率，可透過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查詢。
現金回饋	V	V	分割基準日後，現金回饋（包括已兌換之現金點數）將折抵次期帳單之消費金額，恕不抵扣已經產生之最低應繳金額。
公用事業費用定期代繳扣款日	V	V	分割基準日後，您原於花旗台灣設定之公用事業費用定期代繳服務（含水電費、瓦斯費、電信費及停車費等）之代繳扣款日，後續將會依星展台灣與各公共事業費用機構之規定調整，除此異動外，不會影響您原本的扣款設定且您不需重新申請。
中華電信資費	V	V	分割基準日後，使用星展台灣信用卡於中華電信網站進行網路繳中華電信資費，將收取每筆新臺幣 10 元手續費用；語音繳費部分則與原花旗台灣相同，將收取每筆新臺幣 10 元手續費用。 惟您亦可透過本行申請定期代繳中華電信資費進行繳款，通過定期代繳設定之款項將不收取手續費用。

信用卡	信用卡基本權益 點數回饋	V	<p>原花旗台灣信用卡基本權益紅利點數、現金紅利、花旗哩程、聯名紅利點數回饋計算週期為「當月帳單每筆新增一般消費」乘以活動適用之回饋百分比率計算。紅利點數、現金紅利、聯名紅利點數單筆計算回饋不足新臺幣 1 之部分，採「四捨五入」計算；花旗哩程單筆計算回饋不足新臺幣 1 之部分，採「無條件捨去」計算。</p> <p>星展台灣信用卡基本權益活利積分、現金積點、現金紅利、飛行積金、聯名點數回饋計算週期為「每期帳單所 列示之一般消費」乘以活動適用之回饋百分比率計算（採「四捨五入」計算）。</p> <p>*回饋之加總週期係以台灣時間之實際系統交易日為準，若廠商請款日不在當期之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月交易。</p>
其他	行銷註記	V	<p>如您同時持有花旗台灣及星展台灣信用卡，關於各類行銷註記（例如：拒絕行銷及共同行銷），將以您留存於星展台灣的資料為準。如您非星展台灣客戶或於星展台灣未留存行銷註記資料，將以花旗台灣的資料為準。</p>
	聯徵資訊之報送	V	<p>如您於花旗台灣或星展台灣任一方有違約或延滯繳款等情事，於分割基準日後，星展台灣將依實際違約狀態報送聯徵紀錄；若有不同遲延期間，將以遲延較長者報送。（將可能影響信用卡使用及聯徵信用紀錄等）。</p>
信用卡支付服務異動通知	行動支付（Apple Pay / Samsung Pay）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換發 / 到期續卡（卡號無異動）– 若您的星展台灣信用卡已加入 Apple Pay 或 Samsung Pay，待您收到新卡並完成開卡後，Apple Pay / Samsung Pay 即會同步更新，無需重新設定。 2. 掛失補卡（卡號異動）– 若您的星展台灣信用卡已加入 Apple Pay 或 Samsung Pay，待您收到新卡並完成開卡後，請重設定 Apple Pay / Samsung Pay。 3. 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無提供 Apple Pay 綁定服務，您可從 Apple Wallet 將您的星展台灣信用卡加入至 Apple Pay。 <p>註：星展台灣無提供「信用卡行動支付更新通知」簡訊或電子郵件。</p>

另分割基準日後，您的信用卡分期交易 / 期付金之入帳日會隨帳單結帳日遇假日順延（變動）等因素而異動，但您的利息 / 費用收取等不會受到影響，請您放心。

回饋獎勵計畫（花旗台灣：花旗禮享家計劃）

1. 原花旗哩程回饋機制累積的花旗哩程（不含已失效哩程數），未來將完整併入星展台灣飛行積分，若您同時為星展台灣既有卡友且已有累積飛行積分，則您的花旗哩程將與現行於星展台灣已累積之飛行積分加總計算，加總後之總數為可兌換之點數。
2. 原花旗紅利點數回饋機制累積的紅利點數（不含已失效點數），未來將完整併入星展台灣活利積分，若您同時為星展台灣既有卡友且已有累積活利積分，則您的花旗紅利點數將與現行於星展台灣已累積之活利積分加總，加總後之總數為可兌換之點數。
3. 原花旗 PChome 聯名紅利點數回饋機制累積的聯名紅利點數（不含已失效點數），將完整移轉至星展台灣。
4. 原花旗現金紅利回饋機制累積的現金紅利（不含已失效紅利），將完整移轉至星展台灣，若您同時為星展台灣既有卡友且已有累積現金積點，則您的花旗現金紅利將與星展台灣現金積點加總，加總後之總數為可兌換之點數。

以下表列主要差異，有關紅利點數之詳細兌換規則細內容請詳參星展台灣回饋獎勵計畫網站（<https://www.dbs.com.tw/personal-zh/cards/rewards/default.page>）。如果本摘要與網站之間存在差異，則以網站內容為準。

花旗兌換項目	異動說明						
點數轉換	<p>終止點數兌換特定旅遊常客計劃</p> <p>分割基準日後，星展台灣將不再提供下列原花旗旅遊常客計劃：阿提哈德航空、藍天飛行常客計畫、澳洲航空公司、卡達航空、維珍航空飛行會、優悅會/IHG 洲際酒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花旗台灣（現行）</th> <th>星展台灣（分割基準日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亞洲萬里通（國泰）</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旗哩程：最低兌換門檻為 500 哩花旗哩程，兌換基準以每 500 哩花旗哩程為倍數。 2. 紅利點數：最低兌換門檻為 6,000 點紅利點數，兌換基準以每 6,000 點紅利點數為倍數。 3. 現金紅利：最低兌換門檻為 500 元現金紅利，兌換基準以每 500 元現金紅利為倍數。 4. PChome 聯名紅利點數：最低兌換門檻為 500 點聯名紅利點數，兌換基準以每 500 點聯名紅利點數為倍數。 </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飛行積分：最低兌換門檻為 3,000 點飛行積分，兌換基準以每 1,000 點飛行積分為倍數。 2. 活利積分：最低兌換門檻為 15,000 點活利積分，兌換基準以每 5,000 點活利積分為倍數。 3. 現金積點：最低兌換門檻為 100 點現金積點，兌換基準以每 100 點現金積點為倍數。 4. PChome 聯名紅利點數：最低兌換門檻為 3,000 點聯名紅利點數，兌換基準以每 1,000 點聯名紅利點數為倍數。 </td> </tr> </tbody> </table>		花旗台灣（現行）	星展台灣（分割基準日後）	亞洲萬里通（國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旗哩程：最低兌換門檻為 500 哩花旗哩程，兌換基準以每 500 哩花旗哩程為倍數。 2. 紅利點數：最低兌換門檻為 6,000 點紅利點數，兌換基準以每 6,000 點紅利點數為倍數。 3. 現金紅利：最低兌換門檻為 500 元現金紅利，兌換基準以每 500 元現金紅利為倍數。 4. PChome 聯名紅利點數：最低兌換門檻為 500 點聯名紅利點數，兌換基準以每 500 點聯名紅利點數為倍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飛行積分：最低兌換門檻為 3,000 點飛行積分，兌換基準以每 1,000 點飛行積分為倍數。 2. 活利積分：最低兌換門檻為 15,000 點活利積分，兌換基準以每 5,000 點活利積分為倍數。 3. 現金積點：最低兌換門檻為 100 點現金積點，兌換基準以每 100 點現金積點為倍數。 4. PChome 聯名紅利點數：最低兌換門檻為 3,000 點聯名紅利點數，兌換基準以每 1,000 點聯名紅利點數為倍數。
	花旗台灣（現行）	星展台灣（分割基準日後）					
亞洲萬里通（國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旗哩程：最低兌換門檻為 500 哩花旗哩程，兌換基準以每 500 哩花旗哩程為倍數。 2. 紅利點數：最低兌換門檻為 6,000 點紅利點數，兌換基準以每 6,000 點紅利點數為倍數。 3. 現金紅利：最低兌換門檻為 500 元現金紅利，兌換基準以每 500 元現金紅利為倍數。 4. PChome 聯名紅利點數：最低兌換門檻為 500 點聯名紅利點數，兌換基準以每 500 點聯名紅利點數為倍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飛行積分：最低兌換門檻為 3,000 點飛行積分，兌換基準以每 1,000 點飛行積分為倍數。 2. 活利積分：最低兌換門檻為 15,000 點活利積分，兌換基準以每 5,000 點活利積分為倍數。 3. 現金積點：最低兌換門檻為 100 點現金積點，兌換基準以每 100 點現金積點為倍數。 4. PChome 聯名紅利點數：最低兌換門檻為 3,000 點聯名紅利點數，兌換基準以每 1,000 點聯名紅利點數為倍數。 					

中華航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旗哩程：最低兌換門檻為 500 哩花旗哩程，兌換基準以每 500 哩花旗哩程為倍數。 2. 紅利點數：最低兌換門檻為 6,000 點紅利點數，兌換基準以每 6,000 點紅利點數為倍數。 3. 現金紅利：最低兌換門檻為 500 元現金紅利，兌換基準以每 5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飛行積金：最低兌換門檻為 6,000 點飛行積金，兌換基準以每 2,000 點飛行積金為倍數。 2. 活利積分：最低兌換門檻為 30,000 點活利積分，兌換基準以每 10,000 點活利積分為倍數。 3. 現金積點：最低兌換門檻為 100 點現金積點，兌換基準以每 100 點現金積點為倍數。
長榮航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旗哩程：最低兌換門檻為 500 哩花旗哩程，兌換基準以每 500 哩花旗哩程為倍數。 2. 紅利點數：最低兌換門檻為 6,000 點紅利點數，兌換基準以每 6,000 點紅利點數為倍數。 3. 現金紅利：最低兌換門檻為 500 元現金紅利，兌換基準以每 500 元現金紅利為倍數。 4. PChome 聯名紅利點數：最低兌換門檻為 500 點聯名紅利點數，兌換基準以每 500 點聯名紅利點數為倍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飛行積金：最低兌換門檻為 3,000 點飛行積金，兌換基準以每 1,000 點飛行積金為倍數。 2. 活利積分：最低兌換門檻為 15,000 點活利積分，兌換基準以每 5,000 點活利積分為倍數。 3. 現金積點：最低兌換門檻為 100 點現金積點，兌換基準以每 100 點現金積點為倍數。 4. PChome 聯名紅利點數：最低兌換門檻為 3,000 點聯名紅利點數，兌換基準以每 1,000 點聯名紅利點數為倍數。
Happy Go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旗哩程：最低兌換門檻為 900 哩花旗哩程，兌換基準以每 900 哩花旗哩程為倍數。 2. 紅利點數：最低兌換門檻為 2,200 點紅利點數，兌換基準以每 2,200 點紅利點數為倍數。 3. 現金紅利：最低兌換門檻為 150 元現金紅利，兌換基準以每 150 元現金紅利為倍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飛行積金：最低兌換門檻為 900 點飛行積金，兌換基準以每 900 點飛行積金為倍數。 2. 活利積分：最低兌換門檻為 2,200 點活利積分，兌換基準以每 2,200 點活利積分為倍數。 3. 現金積點：最低兌換門檻為 150 點現金積點，兌換基準以每 150 點現金積點為倍數。
<p>分割基準日後，原花旗哩程兌換亞洲萬里通（國泰）之兌換率調整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00 點花旗哩程（星展台灣：飛行積金）可兌換 1,000 「亞洲萬里通」里數 <p>* 星展台灣長榮航空 / 中華航空 / Happy Go 兌換比例將同花旗台灣分割基準日前一日兌換比例。</p>		

帳單折抵 / 消費折抵 / 刷卡金兌換

分割基準日後，消費折抵最低折抵門檻及折抵級距調整如下：

	花旗台灣 (現行)	星展台灣 (分割基準日後)
消費折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花旗哩程：最低兌換門檻為 10 哩花旗哩程，兌換基準以每 10 哩花旗哩程為倍數。 紅利點數：最低兌換門檻為 25 點紅利點數，兌換基準以每 25 點紅利點數為倍數。 PChome 聯名紅利點數：最低兌換門檻為 1 點聯名紅利點數，兌換基準以每 1 點聯名紅利點數為倍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飛行積金：最低兌換門檻為 100 點飛行積金，兌換基準以每 100 點飛行積金為倍數。 活利積分：最低兌換門檻為 1,000 點活利積分，兌換基準以每 1,000 點活利積分為倍數。 現金積點：最低兌換門檻為 100 點現金積點，兌換基準以每 100 點現金積點為倍數。 PChome 聯名紅利點數：最低兌換門檻為 100 點聯名紅利點數，兌換基準以每 100 點聯名紅利點數為倍數。

* 星展台灣消費折抵兌換比例將同花旗台灣分割基準日前一日兌換比例。

分割基準日後，帳單折抵 / 兌換刷卡金最低折抵門檻、折抵級距、兌換率調整如下：

	花旗台灣 (現行)	星展台灣 (分割基準日後)
帳單折抵 / 兌換刷卡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花旗哩程：1000 哩折抵 100 元。 紅利點數：1450 點折抵 50 元；5000 點折抵 200 元 現金紅利：300 點折抵 300 元。 PChome 聯名紅利點數：65 點折抵 50 元；250 點折抵 2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飛行積金：最低兌換門檻為 300 點飛行積金折抵 30 元，兌換基準以每 100 點飛行積金為倍數。 活利積分：最低兌換門檻為 5,000 點活利積分折抵 200 元，兌換基準以每 1,000 點活利積分為倍數。 現金積點：最低兌換門檻為 100 點現金積點折抵 100 元，兌換基準以每 100 點現金積點為倍數。 PChome 聯名紅利點數：最低兌換門檻為 100 點聯名紅利點數折抵 80 元，兌換基準以每 100 點聯名紅利點數為倍數。

兌換服務	異動說明																		
兌換通路	星展台灣提供之兌換通路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兌換項目</th> <th>兌換通路</th> </tr> </thead> <tbody> <tr> <td>點數轉換</td> <td>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星展 i 客服、傳真（傳真表可於星展官網下載）</td> </tr> <tr> <td>消費折抵 / 帳單折抵</td> <td>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td> </tr> <tr> <td>愛心捐款</td> <td>星展 i 客服、兌換表傳真</td> </tr> <tr> <td>兌換精選商品</td> <td>星展動感活利網</td> </tr> <tr> <td>兌換 Apple 商品</td> <td>星展 Apple 星商城</td> </tr> <tr> <td>兌換電子票券</td> <td>星展動感活利網</td> </tr> <tr> <td>旅遊增值紅利禮讚</td> <td>肯驛國際(股)公司合作網站</td> </tr> <tr> <td>特店點數現折、停車折抵、便利商店兌換</td> <td>於商店端折抵 / 兌換</td> </tr> </tbody> </table>	兌換項目	兌換通路	點數轉換	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星展 i 客服、傳真（傳真表可於星展官網下載）	消費折抵 / 帳單折抵	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	愛心捐款	星展 i 客服、兌換表傳真	兌換精選商品	星展動感活利網	兌換 Apple 商品	星展 Apple 星商城	兌換電子票券	星展動感活利網	旅遊增值紅利禮讚	肯驛國際(股)公司合作網站	特店點數現折、停車折抵、便利商店兌換	於商店端折抵 / 兌換
兌換項目	兌換通路																		
點數轉換	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星展 i 客服、傳真（傳真表可於星展官網下載）																		
消費折抵 / 帳單折抵	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																		
愛心捐款	星展 i 客服、兌換表傳真																		
兌換精選商品	星展動感活利網																		
兌換 Apple 商品	星展 Apple 星商城																		
兌換電子票券	星展動感活利網																		
旅遊增值紅利禮讚	肯驛國際(股)公司合作網站																		
特店點數現折、停車折抵、便利商店兌換	於商店端折抵 / 兌換																		

附加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修訂通知

※ 星展台灣預計於民國 112 年 8 月提供附加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屆時請參閱星展台灣網站公告之附加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

信用卡國際行動支付服務約定條款修訂通知

※ 有關星展台灣信用卡 Apple Pay 國際行動支付服務約定條款之最新內容，請參閱 <https://www.dbs.com.tw/personal-zh/default.page>（下稱「本行網站」）公告及嗣後更新之內容。如果本通知與網站之間存在差異，則以星展台灣網站內容為準。

※ 星展台灣預計於民國 112 年 8 月提供 Samsung Pay 國際行動支付服務，屆時請參閱星展台灣網站公告之 Samsung Pay 國際行動支付服務約定條款。

調整前	調整後
<p>花旗銀行行動支付服務約定條款</p> <p>為保障您的權益，使用花旗銀行行動支付服務之前，請先詳閱「花旗銀行行動支付服務約定條款」。</p> <p>一、使用花旗銀行行動支付</p> <p>1. 使用花旗銀行行動支付進行的信用卡交易，仍屬於信用卡交易範疇，須遵守「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p> <p>2. 於商店使用花旗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行動支付進行付款交易時，皆須使用您事先設定的指紋或虹膜等生物識別特徵或輸入您所設定的 PIN 碼進行認證，方可啟動交易，於實體通路交易時，請將您的行動裝置靠近商店信用卡讀卡機進行感應完成交易，部分商店是否可接受本行行動支付服務須依各商店現場服務及終端機規範為主。</p> <p>3. 使用本行行動支付進行刷卡交易，本行得以經驗證之指紋或 PIN 碼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替簽名。於實體通路交易時，持卡人仍須依照信用卡使用規範於簽帳單上簽名。</p> <p>4. 由您啟用之本行行動支付僅供您本人使用，請不要轉讓、借予他人使用，以避免引起糾紛，如因此引起之爭議及發生之損失將由您自行負責。</p>	<p>星展銀行 Apple Pay 國際行動支付業務特別約定條款</p> <p>持卡人茲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申請持用本行發行之國際行動支付代碼化信用卡（下稱「本卡」），申請人於使用行動交易裝置點選同意後，即表示申請人已詳閱、瞭解下列條款，並同意遵守之：</p> <p>第一條（定義）</p> <p>本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國際行動支付：所稱「國際行動支付業務」係指 Apple Pay 行動支付；所稱「國際行動支付業者」係指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稱「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係指 Apple Pay 應用程式。</p> <p>二、安全儲存媒介 (SE, Secure Element)：儲存應用程式與相關資料之安全模組。可依不同方式將信用卡 / 簽帳金融卡相關資料寫入，如將資料交付個人化處理中心進行個人化作業，或透過空中傳輸 (OTA) 方式下載等等。安全儲存媒介可有不同選擇，包含但不限於置於手機上之 USIM 卡、Micro SD 卡、手機上之晶片或外部裝置（如手機套、貼片…等等）。</p> <p>三、代碼化 (Tokenization)：運用 EMVCo 組織技術，提供一組與原始資料具有相同格式的代碼，</p>

5. 若您有違法使用或其他不當使用情況，本行有權可停止您使用本行行動支付服務。
6. 使用本行行動支付服務，本行並未加收費用；惟電信服務業者可能就您使用本行行動支付服務時，收取網路傳輸、資料使用、簡訊或其他費用。

二、安全性

1. 為確保使用安全，請於您所持有之行動裝置安裝防毒軟體，並請勿使用經 Root（取得系統最高權限）之行動裝置，您必須確實保護合格的行動裝置（包括裝置修改後不可違反廠商的軟體或硬體準則）。
2. 請勿設定非您本人之指紋用於啟動交易，並防止他人得知您使用本行行動支付進行交易所需之 PIN 碼，建議不定期變更 PIN 碼。
3. 如果您使用您的生物識別特徵、個人識別號碼或個人身份證號碼，如指紋、身份識別、個人識別號碼或密碼（統稱為“設備密碼”）註冊於 Apple Pay 及其他行動支付服務上，將被收集、儲存、註冊和訪問 Apple Pay 密碼並將使用於您合格設備上。當您登錄 Apple Pay 或其他行動支付服務並選擇使用您合格設備上的技術進行驗證時，您的指紋或任何其他生物識別特徵、個人識別碼或密碼將根據您的合格設備的技術進行匹配和驗證，故您同意本行無法控制合格設備上的技術、可用性、功能、驗證方式、安全性和完整性，且本行不能對使用 Apple Pay 或其他行動支付服務進行的交易以及使用任何生物特徵、個人識別碼或密碼授權的交易承擔責任。因此，您應自行評估合格設備的驗證方式以及是否可以接受此類的相關風險。

三、信用卡補換發卡、續卡、停卡、掛失

1. 若您使用本行行動支付服務的實體卡片有相同卡號補換發卡、到期續卡、或掛失補發不同卡號之情形，先前就原信用卡所儲存於 Apple Pay 或其他行動支付之「數位卡片碼」將隨之終止，待您收到補換發新實體卡片後，須重新加入始可進行交易；惟若持卡人在上述相同卡號補換發卡、到期續卡、或掛失補發不同卡號且手機未遺失之情形下，並收到本行寄發「花旗信用卡行動支付更新通知」簡訊或電子郵件時，該「數位卡片碼」將自動更新對應至您補換發或續發的新卡卡片（不論卡號有無變更），您無須於收到補換發新實體卡片並完成重新加入新卡，原數位卡片即可持續使用，於商店使用本行行動支付進行付款交易時，使用您事先設定的指紋或虹膜等生物辨識或輸入您所設定的 PIN 碼進行認證，則可完成交易。惟持卡人於收到實體卡片後仍需進行實體卡開卡，方得使用實體信用卡。若收到新實體卡片前，舊實體卡遺失，請立即向本行辦理掛失。

藉以替代原始的敏感性資料，於可支援近端及網路交易之信用卡 / 簽帳金融卡特約商店消費。

四、代碼化服務(Token Service):藉由代碼化技術，產生、發行代碼，並管理代碼與卡號、卡號效期等資料之對照、互轉，代碼生命週期管理等相關作業之服務。代碼化服務系統得由信用卡組織、發卡機構或代碼化服務業者提供。

第二條（申請）

1. 國際行動支付之信用卡服務（下稱「本服務」），僅限本行實體信用卡持卡人申請。
2. 本卡為特殊規格之信用卡，須使用符合特定系統規格之國際行動支付設備（可適用 Apple Pay 之設備；下稱行動交易裝置）並以指定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進行代碼化信用卡，代碼化卡片資料將儲存於行動交易裝置內建之安全儲存媒介中。
3. 持卡人使用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時，應避免使用經越獄（Jail Break，簡稱 JB）、Root、刷機等行動交易裝置，或應於行動交易裝置安裝防毒軟體，以確保使用安全。
4. 持卡人申請與使用本卡不需支付任何額外費用，但仍需負擔實體信用卡之相關費用，持卡人於申請時需輸入實體信用卡卡號、效期、卡片背面末三碼等資訊，並通過本行核驗後，始可進行申請作業，本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5. 持卡人同意本行得以電子文件（包含但不限於簡訊或電子郵件等各式電子文件）提供各項通知，並於收到本行通知申請核准後，需依據本行通知完成卡片下載流程。本行保留提供代碼化服務與否之權利。

第三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1. 持卡人同意本行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有關持卡人透過本服務使用信用卡之各項資料，包括各項交易、技術、位置及持卡人之個人資料與其他相關一般資訊，並依本行蒐集、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相關法令辦理。持卡人並同意前揭資料與個人資料之利用對象包括但不限於 (a) 支援信用卡之國際行動支付服務供應商及由國際行動支付服務供應商管理或委託之受託人、代理人或關係企業；及 (b) 信用卡之支付網路與組織及由該等網路或組織管理或委託之受託人、代理人或關係企業。
2. 持卡人瞭解並同意本行為得將持卡人以國際行動支付業務進行交易之資訊（包含但不限於交易商店名稱、交易金額、日期、授權碼……等）以直接或間接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方式提供予國際行動支付業者，得揭露於國際行動支付服務之應用程式中，以利持卡人得查詢其歷史交易紀錄。

<p>2. 若您通知本行停用於本行行動支付服務加入之實體卡片，本行完成實體信用卡停卡作業時，儲存之「數位卡片碼」將隨之終止。</p> <p>3. 若您欲停用本行行動支付服務之數位卡片碼，可直接刪除該張數位卡片碼即可，所對應之信用卡實體卡片仍可繼續使用。</p> <p>4. 若您於本行行動支付服務加載的實體卡片有遺失、滅失、被竊時，請您立即通知本行並辦理實體卡片掛失手續，若持卡人手機亦遺失或被竊時，請一併向本行告知並辦理取消數位卡片碼自動更新服務。若僅辦理實體卡片掛失手續並確定無需取消數位卡片碼自動更新服務，持卡人收到本行寄發「花旗信用卡行動支付更新通知」簡訊或電子郵件時，該「數位卡片碼」將自動更新對應至您補換發之新卡卡片，您無須於收到補換發新實體卡片並完成重新加入新卡，原數位卡片即可持續使用。若持卡人通知本行辦理停用數位卡片碼，則待您尋回實體卡片時，可再通知本行重新啟用該數位卡片碼；若是終止數位卡片碼，則待您收到新卡片時，您須重新加入。</p> <p>5. 若您的本行行動支付服務遭人未經授權使用，您必須依「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約定，立即通知本行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則依「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八條第二項之約定辦理，即「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者。(2) 持卡人經貴行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u>第四條（暫停服務）</u> 本行有權因風險考量，暫停本行提供持卡人本服務；若本行因故與國際行動支付業者終止合作，則本行將停止提供持卡人本服務，惟持卡人實體信用卡之權利義務並不受影響，持卡人仍應遵循與本行之約定繳納以本卡完成之刷卡交易款項。</p> <p><u>第五條（持卡人之保管責任）</u> 1. 持卡人必須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號碼、信用卡效期、持卡人姓名、信用卡檢查碼、國際行動支付服務之帳戶資料與其他得以作為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之各項資料。並確保國際行動支付服務相關密碼、指紋、Face ID 等身分辨識來源，均未讓與、轉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交予第三人使用，如不再使用原裝置，應清除已註冊之資料。 2. 如持卡人未妥善保管行動交易設備定之密碼、本卡、個人資料或行動交易裝置致發生否認交易之情事，本行有權停止持卡人對於本卡之使用。 3. 如發生或懷疑以下任一情況，持卡人應立即通知本行：(a) 持卡人之信用卡或行動裝置遺失、被竊或修改；(b) 其他人得知持卡人之用戶代號、登入密碼、指紋、代碼化卡號等相關安全資料；(c) 信用卡、用戶代號、登入密碼、指紋、Face ID、代碼化卡號等相關安全資料或國際行動支付之應用程式曾被他人使用。 4. 持卡人應於更換其行動裝置或將行動裝置交付他人（例如行動裝置進行維修期間）前將國際行動支付服務之應用程式內的信用卡移除。 5. 如持卡人違反第五條約定致生之一切款項及損害，應由持卡人負清償責任。</p>
<p><u>四、行動裝置遺失、更換</u> 1. 若您的行動裝置遺失，請通知本行，進行信用卡掛失手續並辦理取消數位卡片碼自動更新服務，以維護您的信用卡安全。 2. 若您欲更換行動裝置，請先於原行動裝置刪除所有數位卡片碼，再於新行動裝置上重新加入本行信用卡。</p> <p><u>五、消費帳款有疑義</u> 1. 以花旗行動支付服務進行的信用卡交易記錄，僅代表本行授權您使用特定合格裝置完成的花旗行動支付服務交易，無法反映授權後的各項作業，包括但不限於結算、交割、換匯、取消、退貨或退款，最終消費明細以帳單所載金額為準。 2. 若您對帳單所列之消費明細有疑問時，請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通知本行協助處理。</p>	<p><u>第六條（使用限制）</u> 1. 持卡人同意如實體信用卡有未開卡、停用、掛失、不續卡、遲繳、暫停使用、強停、信用貶落等情形發生，將不得申請或繼續使用本服務。 2. 本服務使用之交易卡號，為透過國際組織提供之代碼化服務轉換後之行動卡號，不支援需輸入卡號或卡片背面末三碼之交易，如代扣繳服務。 3. 本服務不支援電子票證功能（如悠遊卡、一卡通、iCash 等）、國際機場外圍停車、市區停車、預借現金、離線交易、部分特約商店之設備或作業流程尚無法支援辦理刷卡分期、紅利折抵、感應式退貨交易、原實體信用卡對應國際組織提供之權益優惠等。 4. 於實體商店消費時，本服務僅適用於具 <u>MasterCard Pay Pass</u>、<u>Visa payWave</u> 等感應功能之刷卡設備，不支援磁條及晶片等接觸式刷卡交易。</p>

六、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1. 本行茲依據銀行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說明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臺端個人資料之管理方針，以及臺端所享有之權利或服務。

2. 您可於本行網站 <https://www.citibank.com.tw> 查詢「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七、服務內容及服務條款之變更

1. 您了解並同意，倘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致無法提供服務，本行得於網站首頁公告後，停止變更或終止各項服務內容及服務條款。

2. 除前揭情形外，本行亦得視業務需要及實際情形，於 60 天前以網站公告或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臺端，調整、停止或終止各項服務內容及服務條款，包括 (i) 終止您使用花旗行動支付服務；(ii) 修改或暫停您使用花旗行動支付服務的交易類型或金額上限；(iii) 變更使用花旗行動支付服務的資格；(iv) 變更花旗信用卡驗證程序。

八、以電子文件為正式表示方法您同意於使用花旗銀行行動支付服務之所有內容，皆以電子通訊文件作為正式表示，您於各項服務與功能等頁面點選同意或確定時，即視為同意本條款規定，適用於您使用花旗銀行行動支付服務進行全部交易相關之全部紀錄。

九、智慧財產權

有關花旗行動支付服務（包括內文、圖片、軟體、照片及其他影像、影片、聲音、商標、標誌）之一切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營業秘密、著作權、商標、人格權，以下稱「智慧財產權」），均歸「本行、本行之授權人」或「第三方」所有。本使用條款並未就「本行、本行之授權人」或「第三方」擁有的智慧財產，授予您任何權利，您瞭解並同意，使用花旗行動支付服務，並未因而取得所有權利益。

十、免責聲明

您明確了解並同意：本行針對行動支付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及其軟體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擔保，包含但不限於權利完整、商業適售性、特定目的之適用性、資訊品質、保密權、所有權、未侵害他人權利及適合特定用途的保證。本服務及軟體乃依其「現狀」及「提供使用時」之基礎提供，您使用本服務及軟體時，須自行承擔相關風險。本行亦不保證以下事項：

- (1) 本服務相關之服務及軟體完全符合您的需求
- (2) 本服務相關之服務及軟體不受干擾、及時提供、安全可靠或無錯誤
- (3) 由本服務相關之服務及軟體之使用而取得之資訊（包含但不限於與商家的產品或服務相關之任何資訊）或結果為準確、可靠或完整

5. 如遇部分交易（分期、紅利折抵）、退貨交易不支援本服務，特約商店得要求持卡人出具實體信用卡。本服務不適用於部分刷卡優惠活動，詳情依本行活動公告為主。

6. 本服務非一般實體信用卡，故卡面無簽名欄位設計，惟交易時需透過手機設定之密碼驗證（包含但不限於指紋、Face ID、圖形驗證碼、SIM 卡用戶個人辨識號碼、虹膜辨識、或個人密碼等）方可進行交易，一旦通過密碼驗證，即視為持卡人之支付指示，持卡人應遵守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所載之各項權利義務，不得以未簽名為理由，作為拒繳應付款項之抗辯。

第七條（行動裝置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持卡人同意行動裝置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應儘速利用國際行動支付之應用程式暫停本服務，並以電話通知本行停用本服務，立約人完成掛失停用本服務手續後，相關自負額之規範與所連結的實體信用卡相同。停用本服務不影響連結之實體信用卡之使用。

第八條（終止服務）

1. 持卡人得隨時以書面、電話或其他本行同意之方式通知並終止本服務契約，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支手機/行動裝置之本服務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手機/行動裝置之本服務契約仍為有效。
2. 本行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實體信用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本服務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第九條（其他約定事項）

持卡人同意且瞭解，國際行動支付業者係支付服務之提供者，本行不擁有國際行動支付服務之運營權，亦不負責國際行動支付業者及其他相關之任何第三方提供予持卡人之訊息及其它服務。國際行動支付服務範圍及功能依國際行動支付業者公告為準。

本卡之使用，除「國際行動支付特別約定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其餘事項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辦理。國際行動支付特別約定條款與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不同者，概以國際行動支付特別約定條款為優先。

(4) 您經由本服務購買或取得之任何產品、服務、資訊或其他資料將符合您的期望

(5) 任何本服務、相關軟體或相關協力廠商網站沒有錯誤、不受中斷、不存在間諜軟體、惡意軟體、廣告軟體、病毒、蠕蟲或其他惡意程式碼或者其功能滿足您的需求

(6) 本服務或其相關之軟體可在您的硬體上運行；與您的作業系統相容或者與您的電腦或行動裝置上安裝的其他軟體相容。

是否經由本服務與相關軟體之使用取得任何資料應由您自行考量且自負所有風險，並拋棄因前開任何資料之取得而導致您電腦或行動裝置系統、網路存取或設備之任何損壞或資料流失，對本行提出任何請求或採取法律行動。您需全權負責確定本服務適合並足以滿足您的需求。您自本行或經由本服務與軟體取得之建議和資訊，無論其為書面或口頭，均不構成本服務與相關軟體之保證。您明確了解並同意本行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經理人、受僱人、代理人、合夥人及授權人，無須為您任何直接、間接、附隨、特別、衍生、懲罰性的損害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因下述事由所生利潤、商譽、使用、資料之損害或其他無形損失：

(1) 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服務

(2) 替代商品及服務之購買成本

(3) 他人未經授權存取或修改您的傳輸或資料

(4) 任何第三人就本服務所為之聲明或行為

(5) 任何其他與本服務有關者。

此外，您需自行負責維護您於本服務帳戶中所儲存之所有資訊（包含但不限於：收貨資料、個人資料等），本行不聲明或保證本行代表您傳輸的資訊之真實性、有效性、準確性、適用性與完整性。同時，您亦須明確了解本服務對於您透過本服務所提供或同意本服務代表您進行傳輸之支付資訊（包含：信用卡資訊等）不具控制權，而且本服務無法確保您透過本服務所進行之所有交易皆能完成，您透過本服務所啟動之交易仍須經您的發卡行（即本行）進行授權。

十一、責任限制

本行不針對以下原因或與其相關之原因（不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合約行為、疏忽行為或其他侵權行為）所引發的任何直接、間接、特別、懲罰性、懲戒性、後果性或其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人身傷害、財產損害、使用權喪失、業務損失、經濟損失、資料丟失或利潤損失等）對您承擔任何責任：

您對本服務與相關協力廠商網站、應用程式之資訊取用或使用

您透過本服務傳輸付款資訊並執行交易所獲取之商品或服務

本服務或相關協力廠商網站有關之服務中斷透過本服務與您進行交易買賣行為之相關協力廠商之行為

任何非可歸責於本行之偽冒盜用行為
上述免責聲明，亦適用於本行與相關服務廠商已
被告知損失可能性之情況。
十二、其他約定、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1. 若您參加本行其他活動而另同意相關使用規範
或約定時，您應同時遵守各該服務之使用及相關
規定。
2. 本服務條款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本行之信用
卡約定條款辦理。
3. 本服務條款之解釋及適用，應依中華民國法律，
若有爭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
* 一般消費定義請參考花旗官網各信用卡產品注
意事項內容，另如部分商店不接受行動支付，請
以商店現場或網頁公告為準。

3. 數位金融服務變更摘要

有關產品條款和條件變更之詳細內容、星展台灣產品及服務之合約規定內容及星展台灣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請參閱下稱「網站」公告及嗣後更新之內容。如果本摘要與網站之間存在差異，則以網站內容為準。請注意，除另有約定外，分割基準日起的所有費用和滯納金等將根據星展台灣的約定條款規定收取。

花旗台灣數位服務	數位金融服務項目	異動說明
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 / 其他線上申請服務 (包含：開戶、信用卡繳費、信用卡提高額度等)	帳號註冊、登入與身分驗證	<p>原花旗台灣數位服務 (包含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 / 其他線上申請服務如開戶、信用卡繳費、信用卡提高額度等) 將於分割基準日起花旗台灣不再提供，相關服務請使用星展台灣數位金融服務。星展台灣數位金融服務包含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 (下稱星展 digibank) 及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 (下稱星展 Card+)，星展 digibank 專為財富管理客戶設計，讓您輕鬆掌握投資獲利表現、管理日常金融交易；星展 Card+ 針對信用卡和個人信用貸款客戶打造，讓您輕鬆管理日常生活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註冊星展台灣數位服務 分割基準日後，您將無法使用花旗台灣網路銀行/行動生活家之使用者代號與密碼登入星展 digibank 或 Card+。您只須透過三個步驟註冊星展 digibank 或 Card+ 後，使用同一組使用者代號與密碼即可登入星展 digibank 或 Card+，在登入後即可瀏覽您原花旗台灣所持有的產品資訊以及整併後的信用卡資訊。 立即下載：DBS digibank TW 星展行動銀行 (台灣) 立即下載：DBS Card+ TW 星展信用卡 (台灣) 一組帳號密碼，體驗全方位數位服務 原花旗台灣客戶之存戶及信用卡戶可能為兩組不同使用者代號與密碼，在分割基準日後，您只需要註冊並設定一組帳號密碼，即可無縫體驗星展 digibank 與 Card+。 若您於分割基準日前已經為星展 digibank 及 Card+ 用戶，在分割基準日後請使用您星展台灣的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登入，即可看到您於原花旗台灣所持有的產品資訊，不需重新註冊。 非約定帳號轉帳之雙重身分驗證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採用使用者帳號與密碼及行動密碼作為非約定轉帳雙重身分驗證方式。分割基準日後，星展 digibank 採用使用者帳號與密碼及簡訊 OTP 作為非約定轉帳雙重驗證方式，保護您的身分、帳戶、及交易安全。
	線上存款、轉帳、匯款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帳服務 – 常用轉入帳號 (新增服務)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未提供建立常用轉入帳號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星展 digibank 將提供您建立常用轉入帳號清單服務。 預約轉帳期限 您於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已完成預約之轉帳 / 週期性轉帳，預約交易日期如未超過分割基準日之二年後，星展台灣將予以執行轉帳，惟不包含轉入帳號為貸款帳號或信用卡號之情況。預約交易日期如超過分割基準日之二年後將不予執行轉帳，如有預約轉帳需求，請您於星展 digibank 重新設定預約交易。星展 digibank 最長可以設定二年的定期預約轉帳服務。*以花旗台灣提供之移轉資料為準。

		<p>3. 外幣匯出匯款服務 (新增服務)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無提供24小時線上外幣匯出匯款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星展digibank提供您24小時的線上外幣匯出匯款服務。</p> <p>4. 變更定期存款到期指示 (新增服務)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未提供線上變更定期存款到期指示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星展digibank將提供您線上變更定期存款到期指示。</p> <p>5. 定期存款中途解約 原花旗台灣行動生活家未提供24小時線上定期存款中途解約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星展digibank提供您定期存款中途解約服務 (營業日 00:00 – 22:00)。</p>
線上投資理財服務		<p>1. 投資組合總覽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僅提供Citi Gold等級以上客戶查看投資組合總覽，星展digibank整合您的投資產品，讓所有客戶皆能隨時總覽投資組合 (包含基金和結構型商品之投資損益)。</p> <p>2. 基金線上交易服務 (新增服務) 原花旗台灣行動生活家未提供24小時基金交易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星展digibank提供您24小時基金交易服務。</p> <p>3. 外國股票線上交易服務 – 市價單買進 (新增服務)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之外國線上股票交易未提供市價單買進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星展digibank將提供線上股票交易市價單買進服務。</p> <p>4. 外國債券線上交易服務 (新增服務)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未提供外國債券線上交易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星展digibank將提供您外國債券線上交易服務。</p> <p>5. 定期換匯服務 (新增服務)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 / 花旗台灣行動生活家未提供自動定期換匯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星展digibank將提供您自動定期換匯服務。</p>
線上信用卡服務		<p>1. 附卡持卡人 原花旗台灣附卡持卡人可使用花旗台灣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服務，分割基準日後，附卡持卡人無法註冊登入使用星展Card+。但附卡客戶最常使用的開卡及繳納信用卡款功能不需登入星展Card+即可線上開卡或繳款。</p> <p>2. 信用卡代繳生活帳單服務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提供信用卡代繳生活帳單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星展Card+將不提供信用卡代繳生活帳單服務，您可透過星展i客服之公用事業代繳服務申請，或致電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02-6612-9889申請。</p> <p>3. 信用卡預借現金服務申請及更改預借現金密碼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提供信用卡預借現金及更改預借現金密碼服務申請，分割基準日後，星展Card+將不提供信用卡預借現金服務 (包括一次性及分期預借現金) 申請及更改預借現金密碼服務，若需申請 / 補發預借現金密碼，您可致電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02-6612-9889申請。</p>

		<p>4. 即時消費推播通知（新增服務）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行動生活家未提供自行設定發送推播的最低消費金額之功能，分割基準日後，您的所有刷卡消費皆可享有星展Card+即時消費推播。只要開啟推播通知服務，單筆消費金額達新臺幣3,000元以上將自動發送消費推播，您也可針對金額未滿新臺幣3,000元的消費自行設定發送推播的最低消費金額。</p> <p>5. 卡片管理功能（新增服務）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行動生活家未提供卡片管理功能，分割基準日後，正卡持卡人可利用星展Card+卡片管理功能，在星展Card+上，開啟或關閉鎖卡、網路交易、國外交易、感應式卡片交易、當期消費額度設定。</p> <p>6. 附近優惠（新增服務）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行動生活家無提供「附近優惠查找」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星展Card+將提供此服務，且服務範圍包括台灣、新加坡及印尼，當您於以上國家登入星展Card+，星展Card+將根據您的所在位置提供附近店家的星展信用卡優惠資訊。</p>
線上個人貸款申請與查詢服務		<p>1. 線上查詢個人信貸帳務（新增服務）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行動生活家未提供線上查詢個人信貸帳務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星展Card+提供一站式數位信貸服務，可查詢信貸帳務資訊，提供線上撥款、繳款提醒、繳款紀錄查詢、線上還款服務。</p> <p>2. 繳交個人信貸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行動生活家提供使用花旗台灣銀行或其他銀行帳戶繳交個人信貸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您將無法使用他行帳戶進行繳款，星展Card+提供使用星展台灣銀行帳戶繳交個人信貸服務，或您可使用其他方式繳款，例如：ATM轉帳、設定透過星展台灣銀行／其他銀行帳戶自動扣繳或透過全國繳費網使用其他銀行帳戶繳款。</p>
電子對帳單服務		<p>1. 歷史電子對帳單 分割基準日後，您無需申請即可查閱您在原花旗台灣於分割基準日前六個月的銀行／信用卡／個人貸款電子對帳單。您可在星展digibank查詢原花旗台灣的銀行／信用卡電子對帳單，在星展Card+查詢原花旗台灣的信用卡／個人貸款電子對帳單。</p> <p>2. 申請電子對帳單 您可透過星展digibank或Card+線上申請星展台灣銀行/信用卡電子對帳單。若您非星展台灣客戶，且在花旗台灣已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則無須重新申請。若您於分割基準日前已為星展台灣客戶，在分割基準日後，帳單寄送方式將以星展台灣設定之寄送方式為準。分割基準日後，星展台灣所發出之電子對帳單檔案請依星展台灣預設密碼開啟。</p> <p>3. 取消電子對帳單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行動生活家提供線上取消電子對帳單功能，分割基準日後，星展digibank及Card+將不提供線上取消電子帳單服務，欲取消電子帳單則需透過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取消、星展i客服取消或臨櫃辦理。</p>

其他線上申請事項	<p>1. 變更國外提款密碼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提供變更國外提款密碼，分割基準日後，星展digibank將不提供線上變更國外提款密碼服務，如需變更則需透過臨櫃辦理。</p> <p>2. 線上申請支票本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提供線上申請支票本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星展digibank將不提供線上申請支票本服務，欲申請則需透過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申請或臨櫃辦理。</p>
----------	--

4. 花旗台灣電話理財中心

花旗台灣產品 / 服務項目	異動說明
花旗台灣電話理財中心	<p>花旗台灣電話理財中心專員服務 花旗台灣提供的服務，星展台灣沒有提供的服務項目說明如下 銀行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啟 / 關閉金融卡跨國提款、刷卡與全球外幣通、解除失聯戶、海外緊急提現、暫時掛失支票本、掛失有存單定存、取消貸款自動扣款、申請網銀辨識卡 <p>其中，開啟 / 關閉金融卡跨國提款、刷卡與全球外幣通服務可至星展 i 客服或網路銀行辦理。</p> <p>花旗台灣提供之信用卡專員服務將於分割基準日終止。自分割基準日起，若您需要信用卡專員服務，請改撥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 02-6612-9889，將有專人為您持續提供服務。</p> <p>花旗台灣電話理財中心語音服務 花旗台灣提供的服務，星展台灣沒有提供的服務項目說明如下： 銀行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帳 / 換匯 / 繳款、郵寄銀行月結單、申請支票本、簽帳金融卡現金回饋兌換、基金淨值查詢 <p>其中，基金淨值查詢、下載電子銀行月結單可至網路銀行辦理；轉帳 / 換匯 / 繳款請至星展 i 客服辦理；申請支票本，請至分行辦理。</p> <p>信用卡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用卡語音繳款、信用卡花旗禮享家現金回饋 / 哩程 / 點數兌換、信用卡開卡、信用卡利息滯納金相關問題、查詢卡號及信貸還款帳號、補寄信用卡帳單（郵寄 / 電子）、查詢已消費未入帳交易明細、電話預借現金、查詢繳款方式 <p>其中，查詢卡號及信貸還款帳號、補寄信用卡帳單（郵寄 / 電子）請至網路銀行辦理；信用卡繳款、信用卡花旗禮享家現金回饋 / 哩程 / 點數兌換、信用卡開卡、信用卡利息滯納金相關問題、查詢已消費未入帳交易明細、查詢繳款方式請至星展 i 客服辦理。</p> <p>電話語音服務項目可能依實際需求調整，以上僅提供參考。</p>
花旗客服即時通	<p>分割基準日起花旗客服即時通將停止使用，將由 LINE 星展 i 客服繼續提供服務。</p> <p>LINE 星展 i 客服 若有任何金融問題，也可在 LINE 輸入文字和「星展 i 客服」互動，讓您隨走隨查，有問必答！</p> <p><u>星展 i 客服有提供的服務</u> 銀行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4*7 換匯、繳貸款、轉帳服務、開立定存、帳戶餘額查詢、申請銀行電子帳單、美國稅務服務聯繫單

信用卡服務：

- 公用事業費用代繳、信用卡自動扣繳、最近繳款紀錄、最近一期帳單、貸款或信用卡緩繳申請、消費明細查詢、信用卡毀損補發、點數查詢及兌換、信用卡電子帳單、信用卡消費 / 帳單分期、繳信用卡、立即開卡、信用額度、各項申請進度查詢、年費查詢、活動登錄、信用卡掛失、臨時額度調升、永久額度調升、自動扣款設定

其他服務：

- 預售屋價金信託查詢、禮券履約保證查詢、與我聯絡

星展 i 客服項目可能依實際需求調整，以上僅提供參考，詳細可見星展台灣官方網站。

立即掃描 QR Code，加入 DBS LINE 好友並綁定「星展 i 客服」

